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服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电力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造成电力行业发展的波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用电量全面上升，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旦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动，将对电力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电力安装服务业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二、成本控制风险

本公司从事电力安装服务，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但工程一般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甚至亏损。在订立合同时，本公司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进行考虑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本公司建立了严格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原材料的采购与运输、现场施工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对现场成本管理订立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公司不断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并形成制度化的成本管理模式。但由于工程项目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迟或相应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因此公司面临项目成本不可控制的风险。

###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力安装服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由于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

安全装备、安全环境和安全作业等方面均建立了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总局的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力争减小安全风险。但是由于存在恶劣天气、高空建筑、地下工程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因素，公司面临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损失、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并且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风险。

## 四、施工技术风险

电力安装工程技术综合性很强，覆盖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等多学科领域。虽然本公司在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具有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施工环境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而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会由于施工技术开发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本公司也已经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为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性地解决技术难题，但本公司涉及的工程领域广泛，技术研发力量可能难以全面覆盖，还面临一定的施工技术风险，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 五、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安装服务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自然条件及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客户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本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本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同时，本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3%-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1-2年后支付。如果本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本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但对公司整体业务影响较微。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561,406.78 元、46,766,645.63 元和 6,566,329.09 元。虽然公司已经收回了绝大部分其他应收款，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额比较大，公司在财务管理、决策程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杨少伟通过控制炜达集团和聚贤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60% 的股权。贺万理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4.60%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节公司业务 .....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三、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公司治理 .....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1
第四节公司财务 .....	83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2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8
七、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5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	

---

事项.....	174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74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6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80</b>
<b>第六节附件 .....</b>	<b>185</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炜达科技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炜达电力、炜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
炜达集团	指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聚贤投资	指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能电力	指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
炜达实业	指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炜达明	指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煜邦电力	指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达诚会计	指	惠州市达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晟华咨询	指	惠州市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百利宏园艺	指	惠州市百利宏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指	《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北京大成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二、专业术语

电缆敷设	指	一般电缆敷设是指电缆从配电箱出来以后到达用电设备或另一个配电箱的走线方式
KV	指	电压的单位是伏特（volt），简称伏，用符号 V 表示，KV 表示千伏特
2 回路架空线	指	同一杆塔上安装有电压与频率不一定相同的两个回路的线路。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企业,或地区重要变电站,均采用双回线供电,这样可保护其中一个电源因故停电,另一个电源可继续供电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指发光二极管
断路器	指	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互感器	指	又称为仪用变压器，是电流互感器和电压互感器的统称。能将高电压变成低电压、大电流变成小电流，用于量测或保护系统。

手孔井	指	建筑或者市政工程中为方便线缆敷设，建造出不能进入，只能伸手进去的井，方便穿线。
PT	指	Potential Transformer,即电压互感器,用来变换线路上电压的装置
变频谐振耐压装置	指	变频谐振耐压装置，该系列耐压装置主要针对 500KV 及以下变电站一次电气设备交流耐压试验设计制造。可按规程要求满足变压器、GIS 系统、SF6 开关、电缆、套管、互感器、发电机、电动机、瓷瓶等容性设备交流耐压试验。
GIS 系统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地理信息系统，是随着地理科学、计算机技术、遥感技术和信息科学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学科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少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30 日

住所：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1 号

邮编：516001

电话：0752-2833829

传真：0752-2890966

电子邮箱：13809662028@139.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温春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电力安装工程、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7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根据上述规定，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70.00	否	-
2	贺万理	10,500,000	15.00	否	-
3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	9.60	否	-
4	杨少良	3,430,000	4.90	否	-
5	杨少坚	350,000	0.50	否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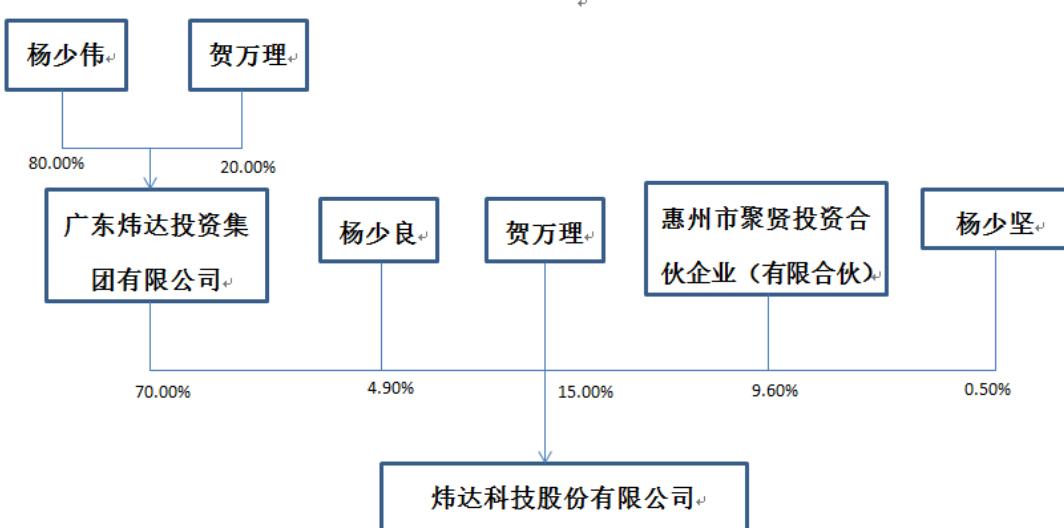
## (四)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

杨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 80.00% 的股权，为炜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少伟先生为聚贤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聚贤投资 99.00% 的出资份额，聚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9.60% 的股权。杨少伟先生的配偶贺万理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 的股权，同时，其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 20.00% 的股权。杨少伟先生及其配偶贺万理女士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882615502，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2 单元 21 层 01 号，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核准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炜达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炜达集团 2011 年 1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杨少伟出资比例为 80.00%，贺万理出资比例为 20%。2015 年 5 月 12 日，炜达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加。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炜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少伟	4,800.00	货币	80.00
2	贺万理	1,200.00	货币	20.00
合计		6,00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少伟，董事长，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二级机电建造师；1993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惠州市道路桥梁总公司施工员；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惠州市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广东粤东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副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担任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惠州市青年商会副会长、惠州市广播影视传媒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

贺万理，董事，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惠州供电局办事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待业；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70.00	否	-
2	贺万理	10,500,000	15.00	否	-
3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	9.60	否	-
4	杨少良	3,430,000	4.90	否	-
5	杨少坚	350,000	0.50	否	-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贺万理，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41302197711XXXXXX，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边路 XXXXXX；

杨少良，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527197010XXXXXX，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黄岗大道光耀银鹰花园 XXXXXX；

杨少坚，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440527196504XXXXXX，户籍登记住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鹅岭西路 XXXXXX；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炜达集团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对炜达科技、炜达实业及炜达明进行了投资，炜达集团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炜达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81566866，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少伟，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

理，投资咨询服务。聚贤投资成立至今，尚未发生实际经营，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聚贤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聚贤投资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杨少伟	693.00	693.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杨少良	3.50	3.50	0.50	有限合伙人
3	温春红	3.50	3.5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	7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少良与杨少坚为兄弟关系，贺万理为杨少良、杨少坚之兄弟杨少伟的配偶。

贺万理持有公司法人股东炜达集团 20.00%的股份；杨少良作为聚贤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聚贤投资 0.50%的出资比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历次出资真实有效，且缴足了全部出资。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05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惠州市炜达电气有限公司，由杨少良和杨少伟

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5年5月26日，惠州中鸿信粤龙会计师事务所对炜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鸿信粤龙验字[2005]16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5月27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炜达有限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2005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上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少良，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惠州市黄岗大道1号光耀、银鹰花园B栋1202房，经营范围为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器；安装：机电设备、给排水设备、通讯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备）；销售：输配电设备材料、机电设备、水电器材、光纤器材、通讯器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良	480.00	480.00	货币	80.00
杨少伟	120.00	120.00	货币	20.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	<b>100.00</b>

## （二）200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2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追加；同意对此修改章程。

2006年7月14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炜达有限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验字[2006]第95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06年8月22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20054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良	848.00	848.00	货币	80.00
杨少伟	212.00	212.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60.00</b>	<b>1,060.00</b>	-	<b>100.00</b>

### （三）2008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少良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以6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少伟；同意公司股东杨少良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以15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贺万理；同意对此修改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前各股东出资额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2008年6月11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000044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伟	848.00	848.00	货币	80.00
贺万理	159.00	159.00	货币	15.00
杨少良	53.00	53.00	货币	5.00
合计	<b>1,060.00</b>	<b>1,060.00</b>	-	<b>100.00</b>

### （四）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4月27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00万元增加至2,0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追加；同意对此修改章程。

2009年4月30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炜达有限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验字[2009]第73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09年4月2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09年5月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

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044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伟	1,648.00	1,648.00	货币	80.00
贺万理	309.00	309.00	货币	15.00
杨少良	103.00	103.00	货币	5.00
合计	<b>2,060.00</b>	<b>2,060.00</b>	-	<b>100.00</b>

### （五）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0 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0.00 万元增加至 3,6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9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追加；同意对此修改章程。

2010 年 8 月 31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炜达有限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验字[2010]第 223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1,59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0 年 9 月 3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441300000044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伟	2,920.00	2,920.00	货币	80.00
贺万理	547.50	547.50	货币	15.00
杨少良	182.50	182.50	货币	5.00
合计	<b>3,650.00</b>	<b>3,650.00</b>	-	<b>100.00</b>

### （六）2011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2 月 12 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50.00 万元增加至 6,08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31.00 万元由原股东按比例追加；同意对此修改章程。

2011年2月15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炜达有限本次增资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东会验字[2011]第212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1年2月15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2,43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

2011年2月16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0000442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少伟	4,864.80	4,864.80	货币	80.00
贺万理	912.15	912.15	货币	15.00
杨少良	304.05	304.05	货币	5.00
合计	<b>6,081.00</b>	<b>6,081.00</b>	-	<b>100.00</b>

### （七）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引入战略投资者，规范公司治理，2015年5月11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70.00%的股权以4,25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杨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9.60%的股权以583.7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杨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40%的股权以24.3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少坚；同意公司股东杨少良将其持有的公司0.10%的股权以6.0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少坚；同意对此修改章程。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据合同约定，炜达集团和聚贤投资对炜达有限的投资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股权转让价格以转让前各股东出资额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以低于账面净资产价格转让股权的股东为直系亲属关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0年第2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符合税法相关规定的可低价转让股权行为。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中各转让人未获得收益，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务问题。

2015年5月14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予以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1300000044225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杨少伟变为炜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少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炜达集团	4,256.70	4,256.70	货币	70.00
贺万理	912.15	912.15	货币	15.00
聚贤投资	583.776	583.776	货币	9.60
杨少良	297.969	297.969	货币	4.90
杨少坚	30.405	30.405	货币	0.50
合计	<b>6,081.00</b>	<b>6,081.00</b>	-	<b>100.00</b>

### （八）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3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审字[2015]G14038890031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82,705,910.46元。

2015年7月14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391号”的《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458.17万元。

2015年7月15日，炜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82,705,910.46元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共计2,508,550.43元后按1:0.872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剩余10,197,360.0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占炜达有限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其认购的股份。本次整体变更，公司各股东已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向惠州市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申报缴纳个税，并均完成了相关税款缴纳，取得了相应的税收完税证明。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5]G1501364002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资金后的净资产80,197,360.03元按1:0.872折合的股本70,000,000.00元，其余10,197,360.0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炜达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75084078J。

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净资产折股	70.00
贺万理	10,500,000	10,500,000	净资产折股	15.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20,000	6,720,000	净资产折股	9.60
杨少良	3,430,000	3,430,000	净资产折股	4.90
杨少坚	350,000	3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100.00

##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少伟，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贺万理，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少良，董事，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路政大队队员；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杨少坚，董事，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2009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温春红，董事，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惠州市林产公司办事员；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任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4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惠州分所审计员；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惠州市恺丰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惠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二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任期三年。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陈秀容，监事会主席，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惠州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待业；2015年8月至今任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杨爱萍，监事，女，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惠阳县农业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惠阳县财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旗下招待所副所长及财务、石景花园会计、财贸分公司会计等

职；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惠州顺昌实验有限公司财务；1995年2月至1999年1月待业；1999年2月至2001年1月，任惠州市明德纸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惠州市港利彩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华丽鞋业有限公司会计负责人；2010年1月至今，任惠州市达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5月任惠州市晨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任期三年。

田红平，监事，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9月至2005年4月，任五三农场电业局水电工；2005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中级技工；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级技工；2015年10月至今任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工、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少伟，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杨少良，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温春红，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少伟与董事杨少良、董事杨少坚为兄弟关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少伟与董事贺万理为夫妻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83.04	10,828.70	13,640.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8.77	7,782.25	6,934.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88.77	7,782.25	6,934.71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35%	28.13%	49.16%
流动比率(倍)	4.60	3.31	1.91
速动比率(倍)	3.22	2.48	1.66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470.60	12,724.68	7,186.13
净利润(万元)	728.05	747.53	20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8.05	747.53	20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36	732.56	18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0.36	732.56	184.09
毛利率(%)	27.05	15.29	18.30
净资产收益率(%)	8.94	10.23	2.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8.97	10.02	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7.00	5.36
存货周转率(次)	1.92	6.60	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35.18	-61.90	1,136.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1	0.19

注1: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2: 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 有限公司以期末实收资本数为基础模拟计算, 股份公司以改制后股份数 70,0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信息披露负责人: 温春红

住所: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1 号

邮编: 516001

电话: 0752-2833829

传真: 0752-2890966

###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袁野

项目小组成员: 韩风金、姚卓帆、张伟伟、刘建忠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 518026

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何华峰、黄晓霞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经办律师：赵涯、卢春燕、严爽

住所：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020-85277000

传真：020-85277002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熊钻、李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510050

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消防工程，市政工程，环保节能工程，体育设备工程，有线电视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路灯工程，城市亮化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城市及生活智能化工程，通讯及网络工程，安防系统工程，前述业务器材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LED 产业投资，LED 产品销售及安装，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国内贸易，销售：办公设施、耗材、教学设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电力安装服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等专业技术服务。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电力安装服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服务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服务。

##### 1、电力安装服务

电力安装服务是指将变配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变压器、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按照一定的程序、规格固定在一定的位置上让其能系统地实现其各项功能的工作。电力安装服务主要涉及封闭式组合电器（GIS 系统）、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避雷针、支柱绝缘子的安装，塔、矩、软导线的安装，高低压开关柜安装，变压器安装，电容器组安装，站用变、接地变安装，继电保护系统屏安装，电缆、光缆敷设，二次线安装，直流接地安装，接地系统安装，高低压桥架安装，防火封堵等。

##### 2、电力抢修维修工程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指对电能生产与消费系统的变配电设备(主要是各种电压等级的变压器、输电线路、互感器、断路器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

的检查与修理，保障设备稳定运行的工作。

电力系统故障抢修指在电网中的某个部件或环节出现异常,致使系统内局部电网甚至整个电网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异常排除的工作。

### 3、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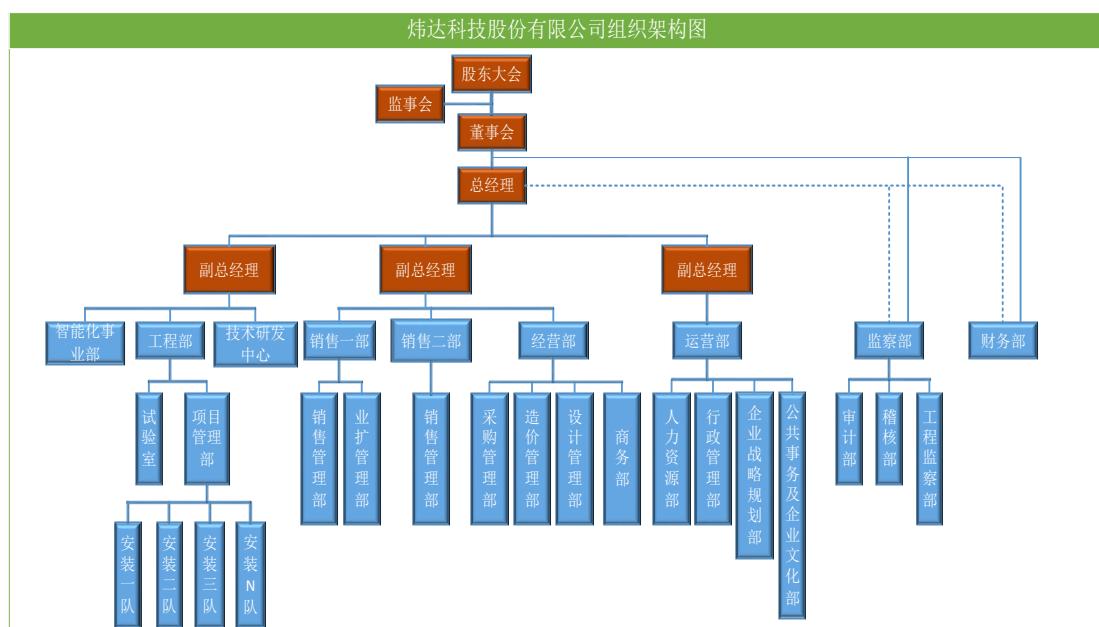
电力系统调试主要分为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交接试验是指：试验部门按照有关标准及产品技术条件或《交接试验规程》进行的试验。新设备在投入运行前的交接试验，用于检查产品有无缺陷，运输过程中有无损坏等，通过及时消除所发现的缺陷，为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证。预防性试验是指：设备投入运行后，按照一定的周期由运行部门、试验部门进行的试验。目的在于检查运行中的设备有无绝缘缺陷和其他缺陷，了解掌握设备的情况，以便在故障发展的初期就能够准确及时地发现并处理。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组织结构及其职能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 1、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注：目前公司有一位副总经理杨少良先生主要负责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和经营部，其他两

位副总经理正在招聘中。

## 2、公司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设有智能化事业部、工程部、技术研发中心、销售一部、销售二部、经营部、运营部、监察部、财务部共9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智能化事业部	全面负责智能化项目的工程技术与实施的管理。
2	工程部	负责电力工程进行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程施工进度管理、质量安全文明管理、成本管理、试验管理、项目现场行政管理。
3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调研与推广新技术、新专利和科研成果等技术管理；组织实施产品方案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设计；制订总承包项目的工程实施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按方案实施。
4	销售一部、销售二部	负责销售管理和业扩管理。
5	经营部	负责设计方案、投标工作、客服管理、造价管理、采购管理。
6	运营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经营事项督办、档案管理、档案文书管理、行政后勤管理、企划管理、企业文化管理。
7	监察部	负责工程施工监察、安全管理、合同履约监督、跟进公司制度的执行、审计监督等监察管理。
8	财务部	负责财务统计和分析、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融资管理及其他管理。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公司的整体运营流程

#### （1）招标信息收集

公司经营部专职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途径主要是行业报刊、行业信息网站、政府网站及其他媒体刊登的招标信息。另外，公司还采取“分区划片”负责的方法，由各片区负责人组织跟踪收集本地区的项目建设和招投标信息，并对项目进行初步判断后上报公司经营部。

#### （2）组织投标

公司经营部将有关工程招投标的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统一整理、筛选，初步评审投标的可行性，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投标后，公司

组织投标项目组，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投标前工程调查和评审，现场踏勘、材料询价，编制预算造价，组织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经营部负责编写标书，经公司经营部总监和总工程师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投标；对未中标项目，经营部组织进行落标原因分析，对中标项目，要比较分析报价水平，分析总结投标工作中的问题。

### （3）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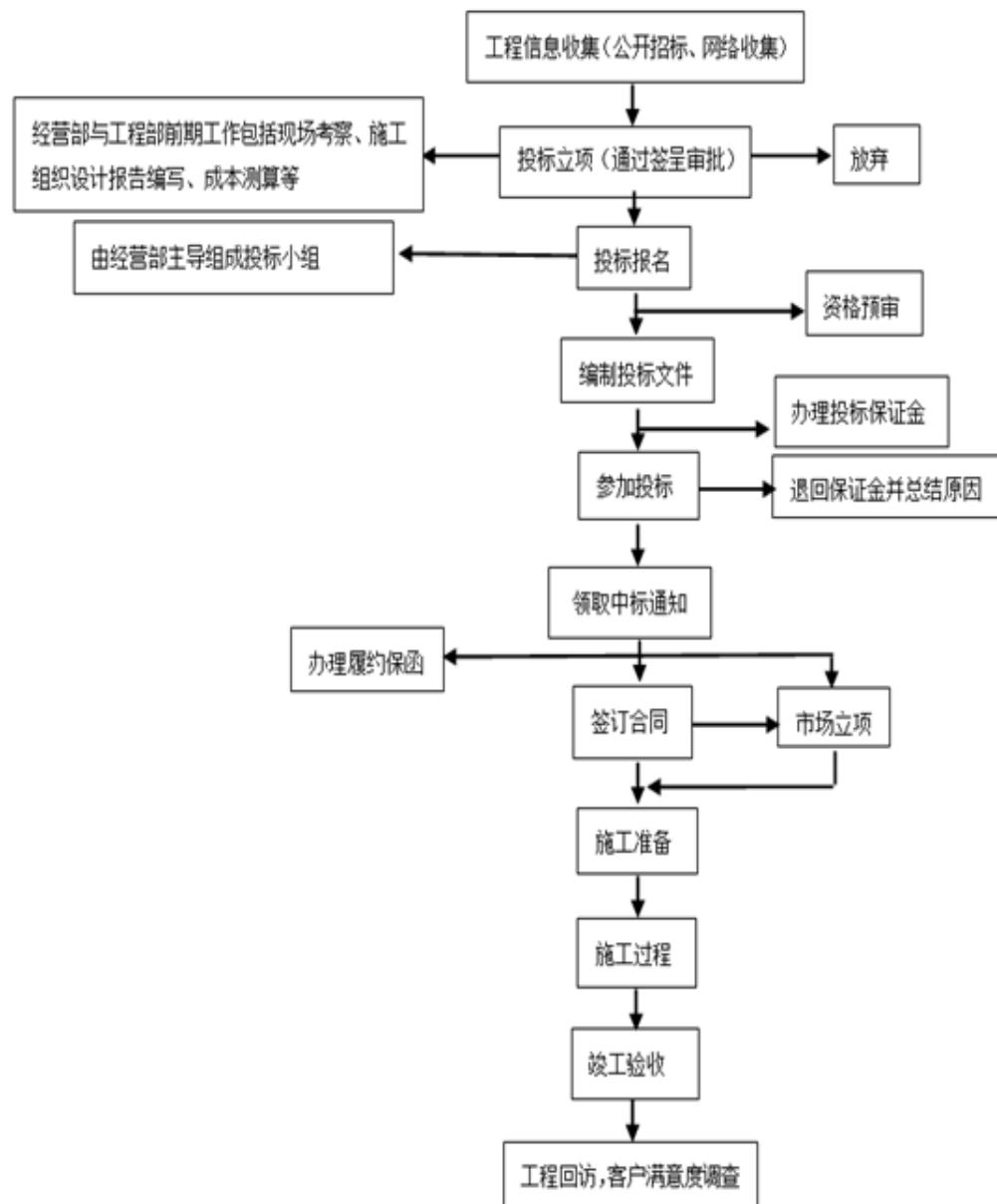
合同中标后，公司经营部将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并签订正式合同。

### （4）工程施工

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和建设单位要求组建项目组。项目组负责人员组织，设备调遣，材料采购，施工组织设计和现场施工准备。施工阶段，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工程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与此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经营稽核制度，加强工程成本核算工作，提高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控制力度，根据建设单位批准核实的工程量清单及实际施工进度、基础资料和设计变更，对工程项目部的成本预测、完工稽核、经济运行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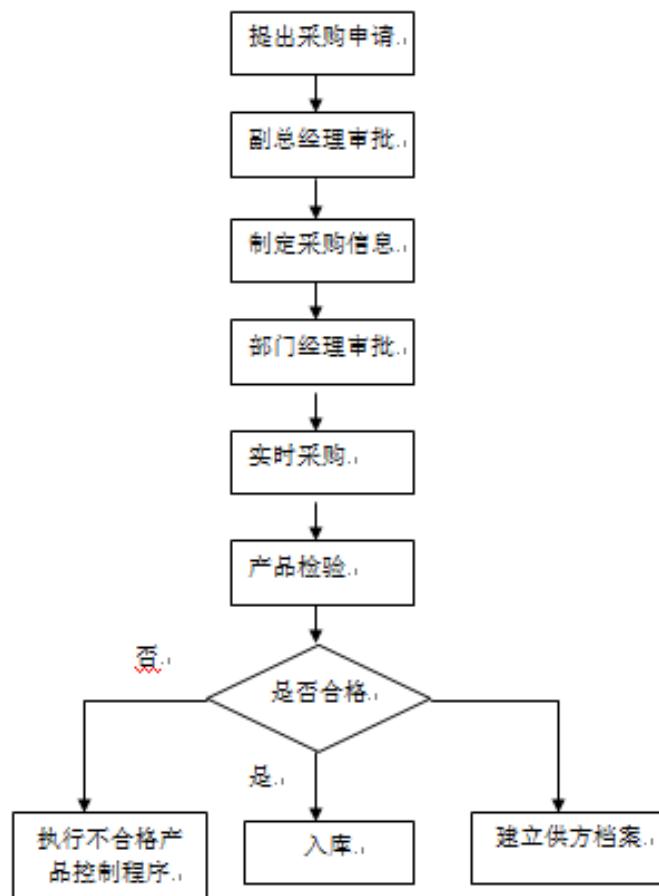
### （5）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项目合同完成后，由建设单位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工程交付使用，进入检修与维护。公司的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 2、公司的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以项目部为单位进行。公司中标工程合同后，由分管工程项目的副总经理组织设立项目部，项目部经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采购申请，分管项目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项目部经理根据项目标书要求制定详细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项目部与经营部组织相关人员审核通过后，由经营部组织采购。采购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进入仓库，不合格产品执行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根据程序进行换货或退货，同时建立供应商档案。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 3、公司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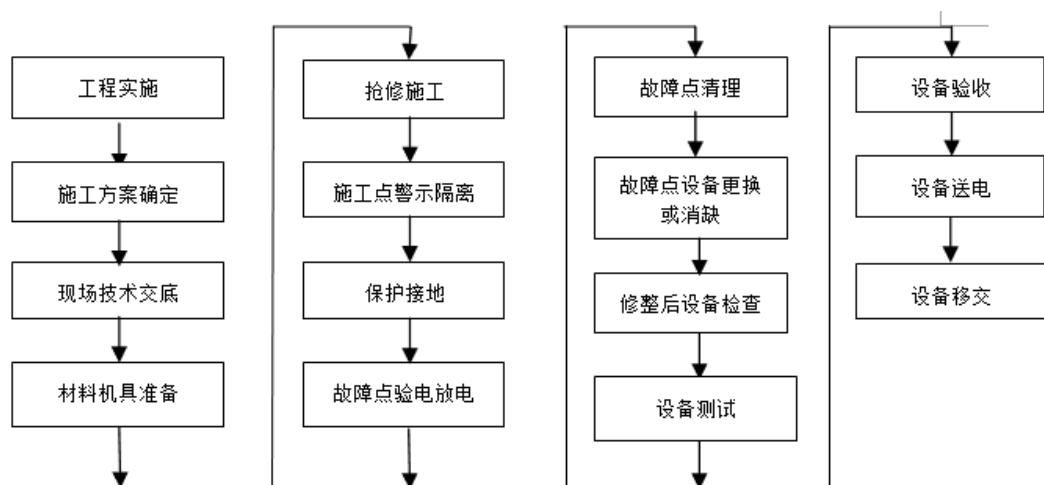
#### (1) 电力安装服务流程图（以电力安装工程为例）

电力安装工程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流程图

公司为广东省首批省级电力应急救援队伍。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流程图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流程图下图所示：



### 三、关键资源要素

#### (一) 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实用新型电缆桥架支撑结构

桥架支撑结构是支撑电缆桥架和电缆的主要部件。行业内一般在桥架支撑结构中采用的支撑托臂为一体焊接固定的，不能进行调节，不利于桥架支撑结构的安装。另外，在承载过程中，不能通过调节托臂的间距有效防止桥架支撑结构的整体结构受力不均而产生的挠曲变形，最终降低桥架支撑结构的使用寿命。

企业发明新型电缆桥架支撑结构，提供一种便于安装、准确调节托臂之间的间距的桥架支撑结构。有效地防止桥架支撑结构的整体结构受力不均而产生的挠曲变形，提高桥架支撑结构的使用寿命。

##### 2、实用新型电气设备位置微调的操作撬棍

目前在移动大型电气设备中使用的撬棍，操作不方便并且容易对物体底面造成损伤。鉴于公司实际操作经验，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可方便操作的用于电气设备位置微调的操作撬棍。

与现有技术相比，新型操作撬棍结构简单，通过在撬棍的底端安装滚轮，在推动电气设备前移的过程中电气设备不会从撬棍的抵持凸起上脱落，无需反复将抵

持凸起插入至电气设备底部，并且便于撬棍整体前移，有利于对电气设备的位置进行微调，提高工作效率。

### 3、实用新型铁塔地脚螺丝安装固定结构

传统铁塔安装方法需要四个地脚底座，四个地脚底座上安装有地脚螺丝，每一地脚底座上安装有若干螺丝，螺丝凸出于基座表面以用于焊接，但是在地脚底座安装的测量过程中易出现安装偏差。

公司提供新型技术方案，通过设置固定架，通过固定架上的若干支杆配合若干地脚底座上的固定孔，而限定地脚底座之间的位置，可以提高地脚底座的安装准确度，减少人为安装偏差。

### 4、实用新型敷设电缆的支撑结构

目前电缆敷设过程中，采用电缆敷设装置对电缆进行敷设。但目前电缆敷设装置中下连接板的升降调节是靠上下移动插销孔内的销轴后锁紧来完成，不能快速地进行千斤顶的高低调试，工作效率低，并且该电缆敷设装置整体结构复杂，移动不灵活。

公司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快速调试、结构简单的用于敷设电缆的支撑结构。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用于敷设电缆的支撑结构通过顶力杆的设计能够快速完成千斤顶高低调试，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通过顶力杆的作用使该用于敷设电缆的支撑结构更简单，移动更灵活。

### 5、实用新型混凝土浇筑的模框结构

混凝土浇筑是将混凝土浇筑入模直至塑化的过程。在传统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需用于置料的以便浇筑成型的模框，所采用的模框在安装和拆卸中需要靠人工完成，施工过程中需要重复拼装，劳动量大，连接稳定性不佳。

公司发明新型混凝土浇筑的模框结构，提供一种稳定性较强的模框结构。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用于混凝土浇筑的模框结构通过在侧壁上设置锁扣，并通过紧固钩连接锁扣，并对连接后的紧固钩拉紧，可以提供板框间的连接稳定性，解决了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需要重复拼装，劳动量大和连接稳定性不佳的难题。

## （二）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业务许可和资质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布单位	权利人	取得日	到期日
1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炜达科技	2015.12.14	2020.12.14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炜达科技	2015.12.14	2020.12.14
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炜达科技	2015.12.14	2020.12.14
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炜达科技	2015.12.14	2020.12.14
5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炜达科技	2015.12.14	2020.12.14
6	承装(修、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炜达科技	2012.05.07	2018.05.06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炜达科技	2016.1.2.1	2019.1.2.1
8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炜达科技	2016.1.2.3	2017.01.23
9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炜达科技	2016.02.10	2017.02.10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	2007.02.09	2018.09.15
11	质量技术认证体系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	2007.02.09	2018.09.15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炜达科技	2007.02.09	2018.11.19

公司上述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的权利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后陆续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已经报请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201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编号：160123002)，业务范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公司拥有从事电力施工安装业务所必须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拥有从事电力检修与调试所必须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因此，针对公司经营的所有业务，公司均根据主管部门的规定取得了对应的资质，且均在

已获得的资质等级对应的范围内经营，不存在无资质经营及超资质经营问题。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已经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申请，该机关已经受理。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6]090068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82,369.62	396,972.29	2,785,397.33	87.53
机器设备	4,341,707.22	2,392,750.08	1,948,957.14	44.89
运输设备	2,419,250.00	1,774,436.64	644,813.36	26.6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706,146.00	550,761.27	155,384.73	22.00
<b>合计</b>	<b>10,649,472.84</b>	<b>5,114,920.28</b>	<b>5,534,552.56</b>	<b>51.97</b>

根据上表，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而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

房屋及建筑物为两套房产，建成于 2012 年，使用时间较短，故成新率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高说明公司利用现有机器设备进行施工在质量上有保证，且未来期间设备维护成本相对较低。而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的成新率较低，意味着公司不久的未来可能要进行设备的更新换代。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两个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有无他项权利
1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4032 号	199.24	办公	购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 2 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707 号房	无
2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99.45	办公	购买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 2 号帝景国际商务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设计 用途	取得 方式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有无他 项权利
	1100344030 号				公司	中心 2 座 7 层 708 号房	

##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1,948,957.14 元，主要有变频串联谐振试验装置、中频发电机装置、绕组变形测试仪、干扰辨别式局部放电检测试、色谱分析仪、750KV 变频谐振耐压装置、400KV 变频谐振耐压装置全站仪、储油设备等机器设备。

## 3、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设备主要用于市内交通和工程运输，账面净值计 644,813.36 元。

## (四)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91 人，其中 90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 人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除了 1 名领取退休金的员工外，公司为 9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社保局未发现公司欠缴社保费，也未接到公司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过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员工年龄结构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26
	31—40 岁	33
	41—50 岁	29

	50 岁以上	3	3.30
合计		91	100.00

## 2、员工学历结构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	21	23.08
	大专	29	31.87
	高中及以下	41	45.05
合计		91	100.00

## 3、员工岗位结构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
任职构成	高管	3	3.30
	技术人员	20	21.97
	现场管理人员	18	19.78
	造价人员	3	3.30
	财务人员	3	3.30
	行政后勤人员	8	8.79
	技术工人	33	36.26
	监察人员	3	3.30
合计		91	100.00

##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

### 1、公司环境保护

#### （1）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

公司已取得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2E22091R2M），证明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014001: 2004，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修、

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施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 （2）公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安装工程服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等专业技术服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亦不涉及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和获取排污许可。

## 2、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公司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安全与质量生产管理体系、执行多种有效的安全与质量生产措施，来实现公司安全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公司已获取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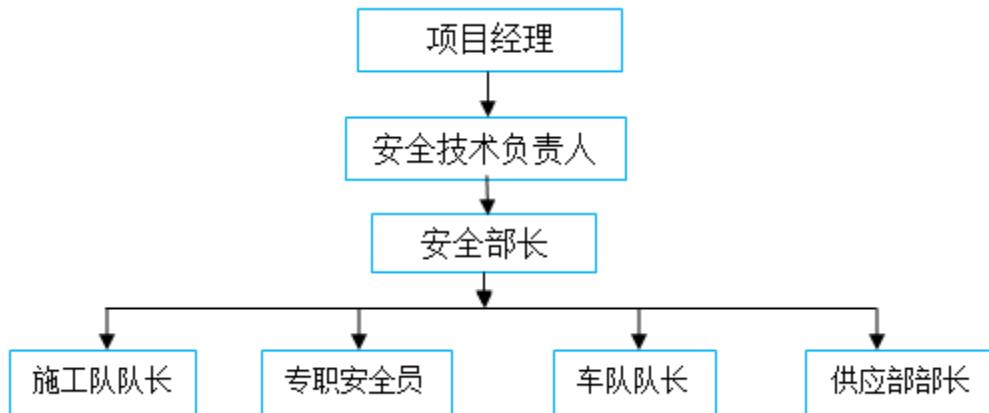
### （1）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制度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程序文件》	规定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确定程序、工程分包控制程序、施工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施工工程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和交付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施工质量检查制度、试验、检测管理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质量管理自查与评价制度、质量信息管理和质量改进制度等。
2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	明确质量管理方针、质量管理目标、执行管理事务代表、一体化管理体系、管理职责等。
3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作业指导书》	明确质量计划编写指导书、质量、环境、安全检查监督制度、施工机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写规定、工程质量检验和试验工作规定、施工质量控制工作规定等。
4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目标和职责、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范围、奖惩规定。

	产管理制度》	
5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公司各岗位在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以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的制度。

## (2) 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公司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所示：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人员	主要职责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制订工程安全目标、管理方针，对建立健全的工程安全生产体系负全面领导责任；负责审定、批准安全生产重要活动及重大举措。主管安全监督部门并支持安监人员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贯彻国家、地方等上级安全生产的法规、法令，贯彻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
2	安全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协助项目经理制订工程安全目标和管理方针；对工程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负责审批重要的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批改进或新的安全技术；领导技术管理工作，在安全技术上贯彻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
3	安全部长	安全部长负责工程施工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向项目经理汇报工作情况；负责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转，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对贯彻落实采购人、监理部门、项目经理的安全指令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中的人员、机具的安全状态进行控制和监督。组织安全检查，并提出改进措施。
4	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协助部长搞好质检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并负责安全制度制订安全施工技术措施编写。
5	施工队队长	施工队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所辖施工任务和人员、机具等安全负全面责任，贯彻落实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经理的安全指令和上级安全文件，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主持安全活动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安全总结工作。支持安全员的监察工作。

6	供应部部长	供应部安全第一责任人：对供应部部的材料、机具、仓库、用电设备、人员等安全负全面责任；领导材料员做好材料、机具的安全检查工作，经常进行安全自查。主持站内安全日活动。
7	车队队长	车队安全第一责任人；对车辆、司机等人员负全面责任；负责车辆日常管理、维修、保护、车辆调度工作，主持对内的安全检查及安全日活动。

根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2015年8月5日出具的《证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中未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因此，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3、公司的质量控制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认证证书（注册号：J15Q21506R3M），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09001：2008，GB/T 50430-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施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初次发证日期为2007年2月9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15日。

根据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15年8月出具的《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守法情况的证明》：兹有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安装服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营业收入按服务内容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64,705,986.61	100.00	127,246,774.98	100.00	71,861,321.4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64,684,386.61	99.97	127,203,574.98	99.97	71,818,121.49	99.94
其中: 电力安装工程收入	64,049,961.37	98.99	126,622,096.14	99.51	70,613,700.92	98.26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收入	20,990.04	0.03	175,063.96	0.14	302,801.07	0.42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收入	613,435.20	0.95	406,414.88	0.32	901,619.50	1.25
其他业务收入	21,600.00	0.03	43,200.00	0.03	43,200.00	0.06
合计	64,705,986.61	100.00	127,246,774.98	100.00	71,861,321.49	100.00

##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为电力安装工程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大型工厂、大型房地产公司、医院和政府机关等。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48%、61.48%、56.00%。公司业务比较特殊，公司的单个客户销售额比较大，因此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客户具有特殊性，每年前五大客户在不断变化，虽然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总销售额比较高，但单一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金额不超过50%，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别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1-10月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14,429,997.26	22.30
	2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6,373,861.53	9.85
	3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6,054,812.86	9.36
	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5,254,756.58	8.12
	5	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4,108,683.54	6.35

	合计		36,222,111.77	56.00	
	本期销售总额		64,684,386.61	100.00	
2014 年	1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21,402,391.32	16.83
	2	惠州丰通房地产公司	电力安装	19,686,411.70	15.48
	3	惠州市惠州大堤北堤管理中心	电力安装	17,733,085.21	13.94
	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11,733,881.06	9.22
	5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电力安装	7,654,564.35	6.02
	合计		78,210,333.65	61.48	
本期销售总额			127,203,574.98	100.00	
2013 年	1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21,749,103.40	30.28
	2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电力安装	8,435,717.64	11.75
	3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电力安装	7,151,939.94	9.96
	4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6,221,159.51	8.66
	5	深圳市华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安装	4,902,686.05	6.83
	合计		48,460,606.54	67.48	
本期销售总额			71,818,121.49	100.00	

## （二）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总额分别为 54,800,387.24 元、102,094,565.45 元、39,224,294.01 元。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采购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采购	35,352,232.14	90.13	33,466,844.02	32.78	32,208,614.75	58.77

劳务分包采购	3,872,061.87	9.87	6,950,066.67	6.81	5,360,000.00	9.78
项目分包采购	0.00	0.00	61,677,654.76	60.41	17,231,772.49	31.44
<b>采购总额</b>	<b>39,224,294.01</b>	<b>100.00</b>	<b>102,094,565.45</b>	<b>100.00</b>	<b>54,800,387.24</b>	<b>100.00</b>

项目分包采购金额与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里面的分包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由于分包采购金额包含计入管理费用的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16号)文件规定,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企业分包项目的,发包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因此分包业务包含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管理费用。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32,208,614.75元、33,466,844.02元、35,352,232.14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合计采购销售额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00%、57.84%、57.74%,公司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是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另外集中采购还可以争取价格和付款优惠,增加公司效益。公司采购的材料为电缆、桥架和高低压电柜等通用产品,供应商较多,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物品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10月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1,838,564.33	33.49
	2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4,206,954.09	11.90
	3	上海际嘉机电科技中心	桥架	1,658,945.70	4.69
	4	汕头市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灯	1,464,790.85	4.14
	5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1,242,100.97	3.52
	合计			<b>20,411,355.94</b>	<b>57.74</b>
	本期总采购额			<b>35,352,232.14</b>	<b>100.00</b>
2014年	1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9,713,639.45	29.02
	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2,753,989.96	8.23

	3	广东天建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553,213.00	7.63
	4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432,237.00	7.27
	5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904,039.70	5.69
	合计			<b>19,357,119.11</b>	<b>57.84</b>
	本期总采购额			<b>33,466,844.02</b>	<b>100.00</b>
2013 年	1	惠州市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配电箱	5,557,410.72	17.25
	2	广东天建实业有限公司	高低压柜	2,655,540.00	8.24
	3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	2,389,698.30	7.42
	4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005,908.46	6.23
	5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电缆	1,886,273.56	5.86
	合计			<b>14,494,831.04</b>	<b>45.00</b>
本期总采购额				<b>32,208,614.75</b>	<b>100.00</b>

### 3、劳务分包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聘用劳务分包总费用分别为 5,360,000.00 元、6,950,066.67 元、3,872,061.87 元。公司与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没有和其他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与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8 月 28 日，注册号为 450111200074916；法定代表人为潘超坚；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住所（经营场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27 号科技大厦 11 层 1109 号；南宁市建设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05 日向该公司核发证件号为 C51340450107 03-4/1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主项资质等级为架线工程作业分包，许可公司承担各类工程的架线作业分包业务。

### 4、业务分包采购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业务分包发生总金额分别为 17,231,772.49 元、61,677,654.76 元、0.00 元。公司与分包合作商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业务分包合同。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当期业务分包发生额	0.00	61,677,654.76	17,231,772.4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0.00	60.41	31.44
------------------	------	-------	-------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01 月 01 日；注册资金 10800 万；法定代表人吴益新；住所电白县水东镇新湖一路 95 号；该公司持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与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29 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第 62 条规定，违法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 78 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电白四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可以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电气、电机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将工程分包给电白四建虽然符合资质专业要求，但根据电白四建的资质，电白四建只能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而公司存在将超出电白四建资质许可的将工程分包给电白四建施工的情况，超出了 800 万元的限额，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分包工程的发包方均书面同意公司将工程分包给电白四建施工；截止目前，公司与电白四建之间的工程分包协议均已履行完毕，电白四建已经完成分包部分的工程，公司也已结算完毕电白四建的分包工程款；分包涉及的总包工程中仅有部分工程未完工，其他多项工程已完工且验收合格，

公司与发包方、分包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在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合法规范经营，再没有发生违法分包转包情况。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少伟及贺万理均出具承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部分工程存在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的瑕疵及法律风险，其本人承诺若因上述分包行为而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其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保证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已经进行了整改，今后不再发生违规分包工程的情形，并愿意承担由之前的违规分包行为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一切风险、损失。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亦证明公司近三年在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中未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业务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惠州大堤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	陈塘\风门坳排涝泵站线路材料采购项目	2006.10.17	履行完毕	9,060,298.00	材料销售
2	惠州大堤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	望江排涝泵站线路材料采购项目	2006.10.17	履行完毕	5,194,500.00	材料销售
3	惠州市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管理处	澳背、新民、大沥口排涝站外线供电线路工程施工合同	2010.02.04	正在履行	26,040,942.66	电力工程安装
4	惠州市浩盛集团有限公司	东江学府二期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2010.05.19	履行完毕	5,877,318.79	电力工程安装
5	深圳市华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C）包工程	2010.12.20	履行完毕	31,732,464.32	电力工程安装
6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州妇幼保健院专线电缆工程	2011.01.31	履行完毕	7,136,247.69	电力工程安装
7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州市妇幼保健院变配电和医疗专项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011.01.31	履行完毕	7,278,899.28	电力工程安装
8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合正尚湾新城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2011.06.16	正在履行	7,851,857.50	电力工程安装

9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凯旋城花园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	2011.08.12	履行完毕	7,808,910.47	电力工程安装
10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街南区融玺一期高低压配电供应及安装工程	2011.11.01	履行完毕	6,50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11	惠州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富茂 海滨城一期高低压供电配套工程施工合同书	2012.08.08	正在履行	10,760,401.97	电力工程安装
12	惠州市金果湾农庄有限公司	金果湾湖光山舍变配电及集抄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2012.08.10	履行完毕	5,90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13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鼎峰豪庭一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	2012.09.03	正在履行	12,00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14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安置房配電工程施工合同	2012.10.21	履行完毕	5,547,489.71	电力工程安装
15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凯旋城花园二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低压委托验收协议书)	2013.01.10	履行完毕	27,001,398.68	电力工程安装
16	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三个保障性住房配電工程施工合同(金石花园二期)	2013.01.15	正在履行	7,352,206.04	电力工程安装
17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区 2012 年 LED 路灯示范工程项目	2013.04.12	正在履行	13,748,309.28	电力工程安装
18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信凯旋城四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合同	2014.03.12	正在履行	20,185,258.38	电力工程安装
19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鼎峰公园豪庭二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合同文件	2014.05.08	正在履行	13,70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20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110KV 公庄站新出 2 回路架空线至鼎湖山水厂工程施工合同	2014.07.29	正在履行	6,312,064.64	电力工程安装
2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8.5 代 TFT-LCD 生产线建设项目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 2 工程	2014.08.26	正在履行	16,988,637.64	电力工程安装
22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鼎峰公园豪庭三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合同文件	2015.03.19	正在履行	7,18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2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 6 代 LTPS(OXIDE).LCD/A 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变电所安装 A 包工程合同文件	2015.04.10	正在履行	29,484,354.55	电力工程安装

24	广东省惠州监狱	广东省惠州监狱蕉岭监狱迁建二期配套工程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2015.06.25	正在履行	15,298,010.03	电力工程安装
25	惠东县康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康伦.佳境天成花园一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系统安装工程	2015.08.18	正在履行	10,549,431.08	电力工程安装
26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 生产线建设项目 (phase2) 变电所安装 2 包工程	2015.09.01	正在履行	6,500,000.00	电力工程安装

## 2、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3.04.25	履行完毕	1,850,839.76	电缆
2	深圳市东佳信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5.14	履行完毕	9,918,009.40	电缆
3	广东天建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三方合同）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5.16	履行完毕	2,050,000.00	高压开关柜
4	广州市一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5.28	履行完毕	1,256,310.00	变压器
5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4.05.31	履行完毕	9,097,092.39	电缆
6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2014.06.12	履行完毕	4,333,212.00	电缆
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4.08.21	履行完毕	2,606,146.26	电缆
8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4.09.30	正在履行	1,113,500.00	高低压柜、电表箱
9	惠州市金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产品购销合同	2014.11.26	履行完毕	1,069,574.00	电缆
10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合同	2015.01.14	正在履行	1,006,000.00	电缆
1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5.04.27	正在履行	7,015,799.12	电缆
12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5.07.02	正在履行	1,782,371.88	电缆
13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5.08.29	正在履行	25,265,46.53	电缆
14	惠州市金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09.08	正在履行	1,450,000.00	高低压柜、电表箱

## 3、工程分包协议（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公司在 2013 年, 2014 年由于工程工期要求紧张, 公司将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工程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1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鼎峰公园豪庭一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2.6.27	履行完毕	7,790,107.90	电力工程安装
2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市惠城中心区惠和居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3.02.01	履行完毕	2,458,228.44	电力工程安装
3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中心区惠山居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3.02.03	履行完毕	2,804,692.67	电力工程安装
4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中心区金石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配电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3.02.03	履行完毕	4,384,120.46	电力工程安装
5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中信凯旋城二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3.03.05	履行完毕	12,231,772.49	电力工程安装
6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区 2012 年 LED 路灯示范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2013.05.10	履行完毕	9,660,893.82	电力工程安装
7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澳背、新民、大沥口排涝站外线供电线路工程	惠州市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管理处	2013.11.01	履行完毕	14,116,795.00	电力工程安装
8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中信凯旋城四期高低压变配电安装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3.27	履行完毕	12,111,155.03	电力工程安装

9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惠州鼎峰公园豪庭二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分包协议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6.01	履行完毕	8,962,951.00	电力工程安装
10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110KV 公庄站新出 2 回路架空线至鼎湖山水厂工程施工分包协议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2014.08.20	履行完毕	3,736,742.26	电力工程安装

#### 4、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起止日期	备案情况	履行情况
1	惠州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1、02 号	381.54	33,575.52 元/月	2014 年 8 月 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无	正在履行
2	周锦群	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1、02 号	381.54	33,575.52 元/月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登记备案	正在履行
3	公司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 2 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 2 座 7 层 708 号房	199.45	3,600 元/月	2013.12.01-2015.11.30	无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圳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鸿晟睿科技园宿舍 A 栋 503、504、505、509	无	2,100 元/月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	无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圳兴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鸿晟睿科技园宿舍 A 栋 A204	无	700 元/月	2015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无	正在履行

公司已依法对公司住所的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注 1：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1、02 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周锦群，周锦群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与惠州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交付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商品房交付给周锦群使用之前，上述商品房的

出租权、收益权及租金收益归惠州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官网公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要求，办理条件之一为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基于满足惠州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的要求，公司与周锦群针对承租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24层01、02号签署了《惠州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书》，出租人为周锦群，承租人为公司，其他合同内容与惠州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一致。综上所述，惠州市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锦群分别与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是对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一致约定，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办公场所，不会造成公司双重支付租金的额外负担，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注2：因项目暂时需求，公司租用深圳市圳兴投资有限公司的鸿晟睿科技园宿舍为临时性的员工宿舍。

## 5、劳务分包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50万元）

序号	劳务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安置房配电工程	2013.12.15	1,660,000.00	履行完毕
2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惠州市金果湾湖光山舍变配电及集抄系统安装工程	2013.12.15	1,770,000.00	履行完毕
3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惠东县巽寮湾王子学习型度假酒店高、低配电系统及外线电缆工程	2013.12.15	1,630,000.00	履行完毕
4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第8.5代TFT-LE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014.09.07	5,100,000.00	履行完毕
5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潼湖围东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10KV供电线路工程项目	2014.12.02	1,590,000.00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由一家专业的电力安装工程服务商发展成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多项公司资质、多种机械设备、内部管理技术创新等。通过对关键资源要素的有机整合，公司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公告，积极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工程安装合同，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安装。公司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服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服务、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服务和其他工程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 （一）采购模式

### 1、工程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材料为电缆、电器设备和其他一些基础材料。公司优选产品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供应商为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通过稳定的供应商合作来保证工程材料质量，从而保障工程整体质量。公司采购的材料为基础材料，大部分实现即时采购，少部分年初采购年度上半年的用量，年中采购当年度下半年的用量，保持全年较低的库存量。

### 2、业务分包模式

为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初公司将项目的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具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工程服务公司。公司对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行否决及经济处罚权，公司定期进行安全质量检查，参加主持分包工程验收。公司根据项目工程的总进度安排分包工程工期，根据分包工程的进度付款给第三方工程服务公司。

公司以工程总包商对整个工程进度、安全、质量等负责，分包工程收入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包业务成本计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 3、劳务分包模式

公司为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利润率，逐步采用劳务分包模式代替业务分包模式。

公司依据建筑行业的规定、标准对劳务分包公司进行谨慎选择、严格审查。经公司综合考核评定，选定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劳务分包单位。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劳务分包资质健全，现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主项资质等级为架线工程作业分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与劳务公司的合作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遵照合法、公平、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之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并明确相关质量和劳务纠纷责任。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严把质量关，公司对劳务分包单位和施工队合作的项目制定了《项目负责人工作手册》等一套工程管理细则，对劳务作业分包的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安全生产、合同签订、工程计价、工程结算等都有相应规定，保障劳务作业的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团队对劳务分包的工作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与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采用市场价格定价，项目采取总包价格，根据实际完工量按月方式结算。目前，公司劳务分包范围仅限于开槽、拉线、架线、

抹灰、脚手架搭建等简单基础性工程。公司施工质量过程控制及最终水平与公司劳务分包不存在太大的关系。劳务分包对分项工程的用工风险不明显。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分包方及项目发包方之间未产生重大纠纷或争议，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也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分包施工过程中受到任何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 （二）服务模式

### 1、电力安装工程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根据订单要求采购施工材料，同时利用公司在工程技术和管理上的优势为客户提供电力安装服务。目前公司以提供电力安装服务为突破口，延伸到为客户提供泛光照明安装、路灯安装等工程服务。收益方式为按照各施工项目的工程完工进度收取工程进度款。

### 2、电力抢修维护工程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同时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预防性的或恢复性的检查与修理的电力检修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 3、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

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获取订单，同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交接试验和预防性试验的电力系统调试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及现金流。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 2、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中电联。发改委主要负责研究拟订电力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发布行业标准，对电力等能源发展规划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能源局依按照国务院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对全国电力行业履行统一监管，配合国家发改委拟定国家电力发展规划，制定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管输电、供电和非竞争性发电业务；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组织实施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等。中电联负责电力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制定。中电联、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和有关行业协会制定了若干产品、技术和使用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同时与相关国际标准一起，构成了电力工业的产品、技术、质量的监督管理体系。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可靠性监督管理办法》、《电网运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分别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和“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提出 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支撑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民生。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 （1）电力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2015 年 1-9 月份，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具体来看，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继续回落，但电网投资增速由负转正。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其中，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继续下降，第三产业用电量继续较快增长。全社

会发电量增速仍处于较低水平，其中，火电、水电单月发电量均呈现负增长态势。此外，电力行业经营状况依旧向好，行业整体仍保持较高利润水平。

## （2）电力投资和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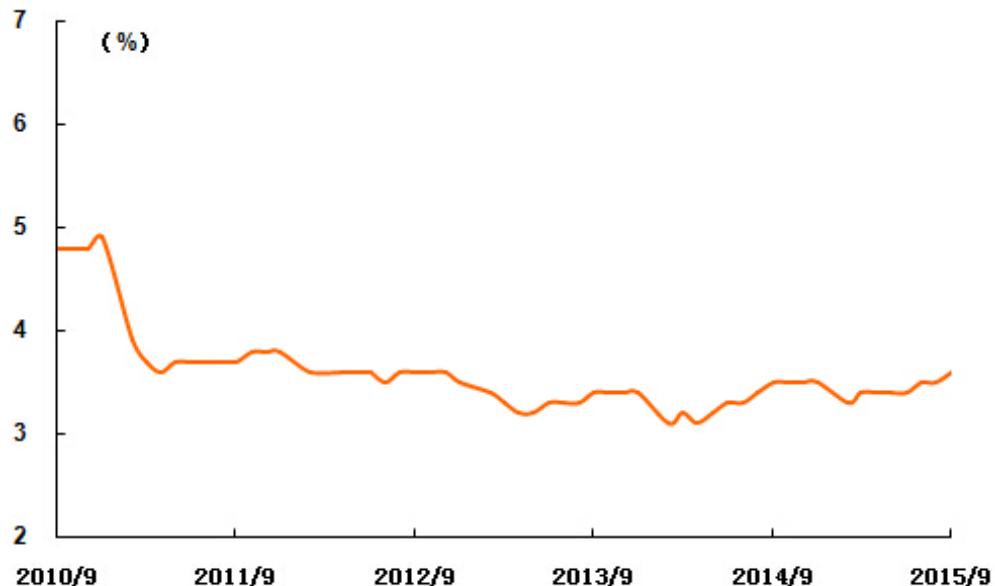
2012年3月9日，中国电力联合会发布《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未来10年，我国电力投资总额将达到11.1万亿，其中将有5.7万亿元投向电源建设，5.4万亿元投向电网建设。电力投资将分两批投入，其中“十二五”期间将投入5.3万亿元，“十三五”期间投入5.8万亿元。

2015年1-9月份，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但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同比仍有所提高。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9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94,53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0.3%，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5.8个百分点，与2015年1-8月份相比回落0.6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14,177亿元，同比增长14.8%，增速与2015年1-8月份相比回落0.4个百分点，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4.9个百分点；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6%，与上年同期和2015年1-8月份相比均提高0.1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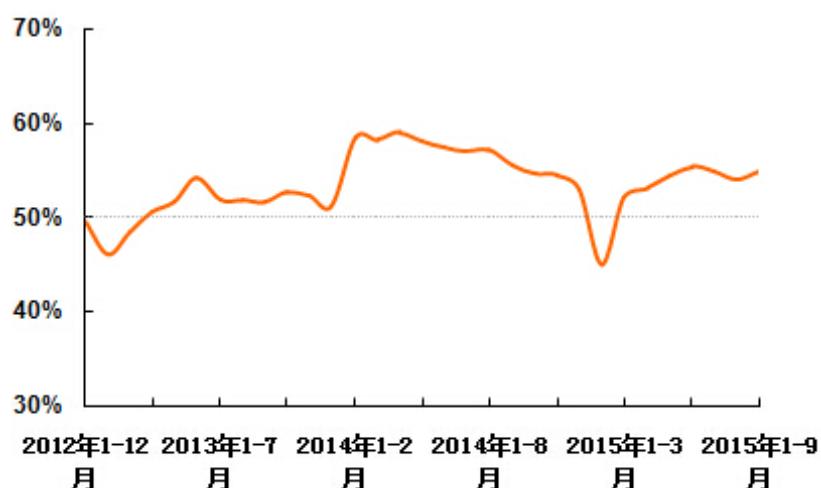
2013-2015年电力行业各月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同比增长变动趋势比较<sup>1</sup>

<sup>1</sup>中国产业竞争情报网《2015年1-9月电力行业运行分析》



2010年9月-2015年9月电力行业各月累计投资占全国总投资比重走势<sup>1</sup>

从电力投资结构来看，电源投资增速略有放缓，但总体继续保持增长势头；电网投资增速在今年首次转正。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1-9月份，全国电源工程完成投资2,231亿元，同比增长5.6%，占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比重为45.1%。电网基本建设完成投资2,711亿元，同比增长2.9%，占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比重为54.9%。



2012年12月-2015年9月电网基本建设投资占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比重走势<sup>1</sup>

另外，从电源投资结构来看，风电投资继续快速增长，占电源总投资的比重较上年同期明显提高；火电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占比也随之有所提高；水电、核电投资同比仍呈现负增长，占比较上年同期均继续回落。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

据显示，2015年1-9月份，水电完成投资445亿元，同比下降22.2%；占电源投资的比重为19.9%，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7.1个百分点。火电完成投资721亿元，同比增长25.7%；所占比重为32.3%，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5.2个百分点。核电完成投资334亿元，同比下降11.5%；所占比重为15.0%，与上年同期相比回落2.9个百分点。风电完成投资653亿元，同比增长20.9%；所占比重为29.3%，与上年同期相比提高3.9个百分点。



2015年1-9月份电源基本建设投资结构<sup>1</sup>

## 2、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现状

###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核算，201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36,1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4%。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7.4%，二季度增长7.5%，三季度增长7.3%，四季度增长7.3%。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不仅对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提出不断增长的需求，也会给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投资支持。

### （2）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将为电力技术服务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配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用电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供电质量有待改善。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配电网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既能够保障民生、拉动投资，又能够带动制造业水平提升，为适应能源互联、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2015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根据计划到2020年，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

可靠率达到 99.99%，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8% 以上，用户年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保障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乡村及偏远地区全面解决电网薄弱问题，基本消除长期“低电压”，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有效保障民生。

加快建设现代配电网，以安全可靠的电力供应和优质高效的供电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提升供电能力，实现城乡用电服务均等化。构建简洁规范的网架结构，保障安全可靠运行。应用节能环保设备，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推进配电自动化和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实现配电网可观可控。满足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及电动汽车等多元化负荷发展需求，推动智能电网建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

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公里，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

### 3、电力技术服务对电力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作用

#### （1）电力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的需要

随着我国电力需求的快速增长和电力市场管制的逐步放松，电网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近年来世界各地多次爆发大规模停电事故，尤其是美国、加拿大的经常性停电给当地人民生活、社会生产、安定带来了巨大影响，这使得电力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问题日益成为国内关注的重点。一直以来，电力部门为了提高系统运行的经济性，使得系统经常运行于安全极限的边缘，保障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随之大大降低。因此，对电力系统进行必要的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将有效的降低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电力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 （2）电力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

发电企业的技改项目是利用国内外成熟、先进适用的技术，对现有主辅设备及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改进以提高其性能、改善环境、延长设备寿命等的经济技术活动。随着中国电力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力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势必

利用自身优势和现有条件，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不断提高发电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才能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硬件保证。因此，电力企业利用监测技术、调试技术对电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才能适应企业的发展。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有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从事电力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业务与电力行业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联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也会造成电力行业发展的波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用电量全面上升，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旦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动，对电力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电力技术服务业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2、政策风险

目前，电力监管部门、大型电力企业都已经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程与技术规范。行业内的相关服务提供商，需依据相关规程或技术规范为电力系统相关企业提供服务。随着电力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往制定规程或技术规范文件存在变动的可能。

###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1、技术壁垒

企业在本行业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具备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等多学科复合型知识。企业只有具备了多学科融合的研发组织结构和研发人才，并且具有多年行业实践，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同时，客户对产品服务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出的严格要求，对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对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 2、人才壁垒

由于本行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故本行业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研发人才储备，才能保证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同时，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本行业对管理人才尤其是项目管理人才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 3、市场与客户资源壁垒

电力安全运行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影响重大，我国电力系统建设、生产等计划性较强，电力系统客户对技术要求较高，客户只有在经过尝试性采购、运行后，才可能认可工程企业的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才会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这样的特点决定了，没有成熟的技术能力及缺乏成功案例的工程企业难以进入本行业。

## （五）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指出电力安全运行的重要性，要求电力企业保证电力运行的安全。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分别将“复杂环境地区电网电气安全运行新技术”、“变电站及电气设备的智能化”、“用电技术”，“安全高效施工技术及设备”、“电网环保与节能技术及设备”和“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重点支持的产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分三个层次介绍了发展目标：中心城市(区)智能化建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供电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乡村地区电网薄弱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保障农业和民生用电。构建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以贯彻《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落实“稳增长、防风险”有关部署。该计划紧紧抓住当前我国配电网实际情况，对配电网建设改造任务提出目标。

#### （2）国民经济对电力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电力安全和高效已经是突出的问题，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也会影响社会稳定。因此，国家对电力安全运行的要求日益提高，促使电力管理部门和电力企业都对电力安全给予高度重视，推动了电力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为电力技术服务行业打开了业务空

间。

## 2、不利因素

我国政府制定的经济刺激方案对电力等基础行业投入较大,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前景巨大,近年来,提供电力技术服务行业各项服务的企业迅速增加。据《电力监管年度报告(2011)》,从事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的企业有 11,154 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该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较小,对资金需要要求较高,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

## (六) 行业经营特征

### 1、周期性

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工业的发展呈正相关关系。其市场需求不仅来自电力行业新增投资,同时来自存量设备的检修、调试需求。目前我国电力设备的存量规模非常巨大的,因此在短期内本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总体来讲,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同步,电力技术服务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特征。

### 2、区域性

电力技术服务应用于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受到地理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较小,但与客户对电力运行安全的重视程度和对公司服务的认知程度和接受程度有一定联系,且可用于发电、供电及用电等环节,因此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 3、季节性

受下游行业企业采购和施工周期的影响,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比较明显。电力企业招投标必须经过项目申报、审批、招标、项目结算等过程,大多数都发生在第一季度,一般当年招标,当年完工。因此公司产品一般每年第四季度系回款的高峰期,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 (七) 公司竞争对手分析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竞争对手分析

广东省火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现隶属于央企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火电安装、环保、送变电工程一级资质,机电与市政工程总承包资质和调试资质,以及百万千瓦级核安全设备安装、承装修

电力设施、压力管道、化学清洗、大件运输和吊装等一级许可证，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证书。能够承接常规电站、核电站、联合循环电站、风力电站，送变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站调试、电站检修与技术改造等。

广东省输变电工程公司：成立于 1958 年，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国家一级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可承接任何电压级别的输变电工程、工业与民用的建筑总承包，以及各种类型铁塔加工和单件重量为 300 吨的大型设备运输。公司下设输电分公司 3 个，变电分公司 2 个、以及调试中心、电网运检分公司、电力设计院、机具物资中心等。

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成立于 1949 年 8 月 10 日，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级资质，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并同时拥有市政及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可承接各类型火电厂、风力电站及辅助生产设施、各种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施工总承包以及市政、房屋建筑等工程领域建设的实力雄厚的综合性施工企业。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一站式服务优势

公司以电力安装工程领域为基石，发展成为建筑配套工程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在除土建工程之外工程服务，即电力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一站式系统服务。一站式服务模式打破现有专业细分给不同施工企业的工程承包模式，降低了建设单位的建设成本，减少了承建方的管理成本，给建设方和承建方带来双赢的效果，将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 （2）拥有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于 2007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认证、OHSAS18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质量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制定了公司的质量保证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管理人员质量职责明确，管理到位。在施工中，公司还将根据不同的项目内容，

建立不同专业的施工作业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现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可靠，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施工全过程，与质量有关的各要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采用了先进的项目管理系统，实现管理的标准化、流程化。从项目立项、启动，到设备采购、物料管理、现场施工、竣工验收等一系列流程均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管理系统对计划执行情况及施工资源投入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调整，确保计划的正常实施运行，保证合同工期。其它如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协同办公、车辆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也都纳入项目管理系统，公司管理层可通过系统随时随地掌握项目和公司运营情况。

### （3）稳定的客户群和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专业技术和经验、行业资质、品牌认同度等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同时与数十家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上述核心竞争力和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基本业务市场。公司的优质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企业集团，如：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信惠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炼化惠州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等。公司长期为供电电网、工厂、楼盘小区开发商、写字楼开发商、政府提供工程建设、设备保养和维护、技术咨询服务，现已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已成为电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部门等企业/单位重要的合作伙伴。

### （4）品牌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为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因此，政府部门对电力技术服务商实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电力技术服务准入门槛很高，相关服务商如果没有知名的品牌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支持，在电力系统根本无法长期立足。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多年的出色表现和优良信誉记录赢得了下游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肯定；同时，公司还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入了解，结合自身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特有的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出合理性建议、优化其设计方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下游客户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近几年通过优秀的项目获得客户的好评，加深了品牌优势。例如：公司2011年1月获得由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颁发的“合格供应商证书”；公司2012年3月获得中信地产惠州投资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公

司 2014 年获金融街置业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合作伙伴奖”；公司 2014 年、2015 年获得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优秀承包商奖”。

###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虽然已取得一定的经营业绩，但资产规模仍略小，整体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公司新开拓了建筑智能化业务，其发展离不开技术的创新，而技术的开发与升级需要大量资金和人力的投入，如果资金供应遇到瓶颈、人才储备不足或外流，将直接影响公司技术层面的创新和开发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往往通过工程承包模式开展，该模式需要较强的资金垫付和融资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7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股份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份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利益分配权、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等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和重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的进行。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各工程均安全施工，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的标准，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事故。2015 年 8 月，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质量技术监督、广电、公安、公积金等管理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质量技术监督、广电、公安、公积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施工系统、调试系统和检修系统，拥有与经营相适应的业务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施。

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房产及建筑物、车辆、机器设备、专利权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资源已完整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由公司相关部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炜达科技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5950000708208，开户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麦地南支行，账号为 108020516010003330。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主要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炜达集团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炜达集团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与公司业务没有重叠，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①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1日，注册号为441300000310708，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24层03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持有炜达实业100.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炜达实业未发生实际业务经营，二者之间也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②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4日，注册号为441300000327016，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少伟，住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号华贸大厦1单元24层03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持有炜达明控股100.00%的股权，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炜达明控股未发生实际业务经营，二者之间也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少伟、贺万理夫妻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338156686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少伟，经营场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1 单元 24 层 03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少伟持有聚贤投资 99.00% 的出资份额，是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发生实际业务经营，其与公司之间也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加强了相关规定的制定和执行,并逐步清理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理完不规范的资金占用问题,全部收回了不符合规定的占用资金,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贺万理	杨少伟	5,200,000.00	2015.4.22	2018.4.22	是(提前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银行借款已于2015年8月全额还款,公司对上述借

款的担保责任亦已解除。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财务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少伟	董事长、总经理	-	-
贺万理	董事	10,500,000	15.00
杨少良	董事、副总经理	3,430,000	4.90
杨少坚	董事	350,000	0.50
温春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	-
陈秀容	监事会主席	-	-
杨爱萍	监事	-	-
田红平	监事	-	-
合计		14,280,000	20.40

#### 2、间接持股情况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炜达集团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少伟	董事长、总经理	4,800.00	80.00
贺万理	董事	1,200.00	20.0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9.60%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聚贤投资出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少伟	董事长、总经理	693.00	99.00
杨少良	董事、副总经理	3.50	0.50
温春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3.50	0.50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杨少伟和贺万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少坚、杨少良、杨少伟为兄弟关系，贺万理是杨少伟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杨少伟、杨少坚、杨少良、温春红，监事杨细妹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减少

关联交易承诺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出具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炜达科技关系
		公司名称	职务	
杨少伟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炜达集团持有炜达科技 70.00% 股权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聚贤投资持有炜达科技 9.60% 股权
贺万理	董事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炜达集团持有炜达科技 70.00% 股权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杨少良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炜达集团持有炜达科技 70.00% 股权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少坚	董事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温春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	—	—
杨爱萍	监事	惠州市达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惠州市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秀容	监事会主席	—	—	—
田红平	监事	—	—	—

###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

突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少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少伟、贺万理、杨少良、杨少坚、温春红5人为董事，任期三年，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少伟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杨少良担任，有限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29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选举陈秀容、杨爱萍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杨细妹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三年。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秀容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由于个人原因，杨细妹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田红平先生为公司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与陈秀容、杨爱萍一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总经理为杨少伟，未设副总经理，期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5年7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少伟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杨少良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温春红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13640040）。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报表。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70,700.65	1,237,938.93	911,35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496,160.47	16,749,083.36	18,032,145.92
预付款项	959,271.73	5,266,534.14	3,474,027.0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66,329.09	46,766,645.63	80,561,406.78
存货	29,316,341.00	19,824,453.91	12,856,07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8,286,105.06	10,870,000.00	12,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994,908.00</b>	<b>100,714,655.97</b>	<b>127,835,001.5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34,552.56	6,476,462.17	7,255,011.9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80,748.82	178,954.45	242,278.03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5,464.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17.64	816,437.84	935,281.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10.56	100,487.07	135,728.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35,494.43</b>	<b>7,572,341.53</b>	<b>8,568,300.66</b>
<b>资产总计</b>	<b>107,830,402.43</b>	<b>108,286,997.50</b>	<b>136,403,302.25</b>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64,256.98	17,158,522.69	33,243,907.92
预收款项	11,822,234.38	6,878,199.94	28,996,616.38
应付职工薪酬	474,578.22	527,457.00	639,712.00
应交税费	1,643,792.19	5,741,595.89	2,795,745.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819.20	158,764.66	1,380,24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942,680.97</b>	<b>30,464,540.18</b>	<b>67,056,229.88</b>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1,942,680.97</b>	<b>30,464,540.18</b>	<b>67,056,229.8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60,810,000.00	60,810,000.00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508,550.43	1,723,830.29	723,782.22
盈余公积	-	1,477,224.31	729,690.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81,811.00	13,811,402.72	7,083,599.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887,721.46</b>	<b>77,822,457.32</b>	<b>69,347,072.3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7,830,402.43</b>	<b>108,286,997.50</b>	<b>136,403,302.25</b>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4,705,986.61</b>	<b>127,246,774.98</b>	<b>71,861,321.49</b>
减: 营业成本	47,202,847.24	107,792,342.74	58,711,20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0,253.49	2,207,169.35	1,852,208.50
销售费用	1,517,450.21	1,283,457.59	1,098,494.35
管理费用	6,558,934.69	6,585,715.41	5,674,942.17
财务费用	3,496.28	-7,073.20	-4,683.79
资产减值损失	-2,862,404.29	-440,134.37	2,009,119.6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326,229.37	353,907.23	252,264.8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10,461,638.36</b>	<b>10,179,204.69</b>	<b>2,772,297.11</b>
加: 营业外收入	114,415.79	178,254.11	6,000.1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0,465.79	10,046.50	6,0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640,798.05	332,845.01	39,972.4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61.38	37,446.93	
<b>三、利润总额</b>	<b>9,935,256.10</b>	<b>10,024,613.79</b>	<b>2,738,324.84</b>
减: 所得税费用	2,654,712.10	2,549,276.91	733,708.81
<b>四、净利润</b>	<b>7,280,544.00</b>	<b>7,475,336.88</b>	<b>2,004,616.03</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280,544.00</b>	<b>7,475,336.88</b>	<b>2,004,616.03</b>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36,743.00	86,866,219.08	92,206,592.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7,920.66	10,807,633.64	10,572,07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384,663.66</b>	<b>97,673,852.72</b>	<b>102,778,664.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3,007.87	50,952,577.39	38,702,86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8,923.04	5,644,253.01	3,974,48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7,022.58	4,286,072.48	3,425,70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892.53	37,409,926.16	45,314,136.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032,846.02</b>	<b>98,292,829.04</b>	<b>91,417,190.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351,817.64</b>	<b>-618,976.32</b>	<b>11,361,473.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220,000.00	94,450,000.00	10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6,229.37	353,907.23	240,085.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5,197.00	64,00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4,811,426.37</b>	<b>94,867,907.23</b>	<b>105,846,085.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482.29	602,343.00	183,26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250,000.00	93,320,000.00	117,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030,482.29</b>	<b>93,922,343.00</b>	<b>117,783,26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219,055.92</b>	<b>945,564.23</b>	<b>-11,937,179.4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132,761.72</b>	<b>326,587.91</b>	<b>-575,705.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938.93	911,351.02	1,487,056.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370,700.65</b>	<b>1,237,938.93</b>	<b>911,351.02</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810,000.00</b>	-	-	1,723,830.29	1,477,224.31	13,811,402.72	77,822,457.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810,000.00</b>	-	-	1,723,830.29	1,477,224.31	13,811,402.72	77,822,457.32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9,190,000.00</b>	<b>10,197,360.03</b>	-	<b>784,720.14</b>	<b>-1,477,224.31</b>	<b>-10,629,591.72</b>	<b>8,065,264.14</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b>7,280,544.00</b>	<b>7,280,544.00</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b>9,190,000.00</b>	<b>10,197,360.03</b>	-	-	<b>-1,477,224.31</b>	<b>-17,910,135.72</b>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9,190,000.00	10,197,360.03	-	-	-1,477,224.31	-17,910,135.72	
(五)专项储备	-	-	-	<b>784,720.14</b>	-	-	<b>784,720.14</b>
1. 本期提取	-	-	-	1,293,687.73	-	-	1,293,687.73
2. 本期使用	-	-	-	508,967.59	-	-	508,967.59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70,000,000.00</b>	<b>10,197,360.03</b>	-	<b>2,508,550.43</b>	-	<b>3,181,811.00</b>	<b>85,887,721.46</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810,000.00</b>	-	-	723,782.22	729,690.62	7,083,599.53	<b>69,347,072.3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810,000.00</b>	-	-	<b>723,782.22</b>	<b>729,690.62</b>	<b>7,083,599.53</b>	<b>69,347,072.3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	<b>1,000,048.07</b>	<b>747,533.69</b>	<b>6,727,803.19</b>	<b>8,475,384.95</b>
<b>(一)综合收益总额</b>	-	-	-			<b>7,475,336.88</b>	<b>7,475,336.88</b>
<b>(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b>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b>(三)利润分配</b>	-	-	-	-	<b>747,533.69</b>	<b>-747,533.69</b>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b>747,533.69</b>	<b>-747,533.69</b>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b>(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b>(五)专项储备</b>	-	-	-	<b>1,000,048.07</b>	-	-	<b>1,000,048.07</b>
1. 本期提取	-	-	-	<b>2,544,071.50</b>	-	-	<b>2,544,071.50</b>
2. 本期使用	-	-	-	<b>1,544,023.43</b>	-	-	<b>1,544,023.43</b>
<b>(六)其他</b>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810,000.00</b>	-	-	<b>1,723,830.29</b>	<b>1,477,224.31</b>	<b>13,811,402.72</b>	<b>77,822,457.32</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60,810,000.00</b>	-	-	-	529,229.02	5,279,445.10	<b>66,618,674.1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60,810,000.00</b>	-	-	-	529,229.02	5,279,445.10	<b>66,618,674.1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	-	<b>723,782.22</b>	<b>200,461.60</b>	<b>1,804,154.43</b>	<b>2,728,398.25</b>
(一)净利润					-	-	<b>2,004,616.03</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b>200,461.60</b>	<b>-200,461.60</b>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00,461.60	-200,461.60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b>723,782.22</b>	-	-	<b>723,782.22</b>
1.本期提取	-	-	-	-	1,436,362.43	-	1,436,362.43
2.本期使用	-	-	-	-	712,580.21	-	712,580.21
(六)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60,810,000.00</b>	-	-	<b>723,782.22</b>	<b>729,690.62</b>	<b>7,083,599.53</b>	<b>69,347,072.37</b>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员工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方法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其他方法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25.00	25.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属于押金及保证金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员工往来组合	属于员工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属于关联方往来性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的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

建造合同中所涉及的存货项目：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毕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

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在工程施工中期的某个资产负债表日，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正数时作为“工程施工—在建合同工程净额”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在建的施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的和减去已结算的价款的差额为负数时作为“工程结算—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净额”在预收款项目中列示；在工程竣工决算后，应将工程施工的借方余额与工程结算的贷方余额对冲结转，两者相抵后余额为零。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价值确定。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9、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逐项检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准备，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 1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

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 12、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当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时，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

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14、预计负债

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

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5、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收入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收入，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确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规定，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电力安装服务：

电力安装服务包括泛光照明安装和路灯安装等工程服务。

A、合同总收入的确定，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B、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公司设计部和工程部根据工程合同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材料费用、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合同预计总成本。

### C、确定完工进度

每月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与客户书面确认完工进度表，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确定。并将完工进度汇总表交财务部门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div$ 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运输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 D、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就可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公司每月末根据工程实际发生成本确定工程进度,进而确认工程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工程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工程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工程收入。

#### (2)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

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派出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工程电力抢修维修或电力维护与测试。电力抢修维修或电力维护测试完成后,客户通过签订工程进度表或拨打电话直接与公司工程部确认工程项目的完成,工程部开具申请单交付财务部门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3) 房屋租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房屋租赁价格,每月确认收入,同时按应缴的房产税、营业税及其他附加税金额结转成本。

### 16、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 1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1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新颁布的具体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关的修订，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21、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缴依据	税率或费率
营业税	电力安装收入/电力维修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上海电力（代码：600021）中国电建（601669）和南源电力（830835）基本一致。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10月/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27.05%	15.29%	18.30%
2	销售净利率	11.25%	5.87%	2.79%
3	净资产收益率	8.94%	10.23%	2.96%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97%	10.02%	2.72%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2	0.03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	0.12	0.03
7	每股净资产（元）	1.23	1.28	1.14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20.35%	28.13%	49.16%
2	流动比率（倍）	4.60	3.31	1.91

3	速动比率(倍)	3.22	2.48	1.66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0	7.00	5.36
2	存货周转率	1.92	6.60	5.47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0.01	0.19

注 1：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
- (4)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 /流动负债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注 2：报告期内各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股份数，有限公司以期末实收资本数为基础模拟计算，股份公司以改制后股份数 70,000,000.00 股为基础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30%、15.29% 和 27.05%。公司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3.01 个百分点，2015 年 1-10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1.76 个百分点，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分包商，分包工程所包含的利润由分包商享有，2013 年度分包工程所占收入金额为 17,231,772.49 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99%；2014 年度分包工程所占收入金额为 61,677,654.76 元，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49%，随着分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 1-10 月，公司不进行工程分包，全部工程由公司人员进行施工，分包工程所包含的利润由公司享有，因此毛利率大幅上升。剔除分包工程对收入及成本的影响，公司两年一期毛利率为 23.44%、27.79%、27.05%，2014 年度综合毛

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人员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工程经验不断积累,在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同时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因此近年来服务的价格也有所提高。(2)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提供更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了公司的营业成本。(3)公司加大成本费用的控制力度,全员具有很强的节约意识,从材料采购到现场施工用料,均严格按照预算成本进行。安装人员在施工现场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材料,降低材料的损耗率,进一步节约成本。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综合毛利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电力	21.74%	21.84%
中国电建	14.03%	14.47%
南源电力	38.89%	36.87%
平均	<b>24.89%</b>	<b>24.39%</b>
炜达科技	<b>15.29%</b>	<b>18.30%</b>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库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平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39% 和 24.89%, 剔除分包工程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水平基本持平。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差较大, 主要是因为各自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完全相同所致, 其中南源电力的检修、调试业务占比超过 40%, 而这两项业务的毛利率偏高, 因此南源电力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中国电建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占比超过 80%, 该项业务毛利率偏低, 因此中国电建的毛利率较低; 上海电力的电力产品业务占比超过 70%, 其毛利率为 20% 左右。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79%、5.87% 和 11.25%, 销售净利率逐年大幅提升上升。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3.08 个百分比, 涨幅高达 110.39%。净利率的大幅上涨, 主要由于企业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 存在大额往来款项, 因此对往来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净利润减少, 在报告期内, 企业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规范资金管理, 逐步收回前期往来款

项，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下降，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报告期内逐年转回。扣除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公司两年一期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59%，5.53% 和 6.83%，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基本持平，2015 年 1-10 月销售净利率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 2015 年度减少了合同分包业务，采用劳务分包形式聘请更多施工人员，承接的项目大部分由公司自己施工，不分包，与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相比，原来归属于分包工程的利润由公司享有，使得单个项目公司获得的利润有所增长。（2）2015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1.76 个百分点，导致了利润的增长。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10.23% 和 8.94%。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主要受到上述销售净利率上升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12 元和 0.10 元。公司 2014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0.09 元，涨幅达 300.00%，每股收益增长的原因与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相同。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公司扩大服务范围，严格控制成本的战略下稳步提升，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提高。

##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6%、28.13% 和 20.35%，逐年降低，长期偿债风险逐年减小。

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由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商业信用负债构成，没有付息债务，因此实际偿债风险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总额占总负债的比率分别为 94.88%、79.42% 和 90.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3.31 和 4.6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6、2.48 和 3.2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 且逐年增大，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2014 年度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3 年度分别上升了 1.40 和 0.82, 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预收大额工程款的政府工程开始动工, 预收账款结转收入而大额减少, 2014 年度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度下降 54.57%, 同时, 流动资产较 2013 年度下降 21.22%, 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的下降幅度, 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上升。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上升了 1.29 和 0.74, 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预收了工程款的项目大部分开始动工, 根据工程进度确认收入, 结转了预收账款; (2) 往来单位归还往来款后, 公司合理利用流动资金, 支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 2015 年 1-10 月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下降 27.97%,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

综上所述, 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6、7.00 及 3.50。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7、6.60 及 1.92。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的原因是公司完善了存货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实际施工计划, 每年年初备当年度上半年的原材料, 年中备当年度下半年的原材料, 基本实现年末零库存管理。2014 年度公司材料采用按需采购、按需备料的方法, 年末实现材料零库存, 且业务拓展使得营业成本也大幅上升, 因此存货周转率上升。2015 年 1-10 月存货周转率降低, 主要系公司于 7、8 月份采购大量原材料用于备料, 使得 10 月末存货增加; 公司 2015 年 1-10 月未分包工程,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有所下降, 且营业成本系 1-10 月数据, 存货周转率下降。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1,817.64	-618,976.32	11,361,47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19,055.92	945,564.23	-11,937,17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32,761.72	326,587.91	-575,705.68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61,473.81 元、-618,976.32 元和 32,351,817.64 元，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1,980,450.13 元，主要系应付账款大幅下降，对供应商付款增加。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清理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的往来款项，经营性往来款项在 2015 年 1-10 月为大额现金净流入，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是公司存在大额往来资金影响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剔除该影响后，公司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七、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之“(二) 现金流量情况”。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37,179.49 元、945,564.23 元和-27,219,055.92 元，波动幅度较大。波动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储蓄通知存款，2013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92,100,000.00 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现金 80,100,000.00 元，因此产生现金流量净额-12,0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支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 52,820,000.00 元，收到收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 53,950,000.00 元，因此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30,000.00 元；2015 年 1-10 月公司支付购买银行理

理财产品现金 75,890,000.00 元，收到取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 43,781,811.43 元，因此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2,108,188.57 元，收回通知存款收到现金 30,562,061.89 元，存储通知存款支付现金 25,190,000.00 元，通知存款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72,061.89 元。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其他流动资产”

###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收入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收入。

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确认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准则，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电力安装服务：

电力安装服务包括泛光照明安装和路灯安装等工程服务。

A、合同总收入的确定，包括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变更收入。本公司以同客户正式签订的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初始确认的合同总收入，后续实施过程中，对于因项目实际需要产生的设计、施工等变更，本公司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在取得对方关于合同变更的书面批复后，再相应调整合同总收入。

B、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材料费用、人工费用、人工费、运输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公司设计部和工程部根据工程合同要求、技术情况，以及相关采购的市场价格走势预期，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预计材料费用、施工安装等各项成本费用，编制合同预计总成本。

### C、确定完工进度

每月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与客户书面确认完工进度表，完工进度以实际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并将完工进度汇总表交财务部门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frac{\text{累计实际发生成本}}{\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材料费用、人工费用、运输及其他间接费用等。

### D、计算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就可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合同总收入}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公司每月末根据工程实际发生成本确定工程进度，进而确认工程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工程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工程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工程收入。

#### （2）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

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派出专业人员上门进行工程电力抢修维修或电力维护与测试。电力抢修维修或电力维护测试完成后，客户通过签订工程进度表或拨打电话直接与公司工程部确认工程项目的完成，工程部开具申请单交付财务部门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 （3）房屋租赁：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房屋租赁价格，每月确认收入，同时按应缴的房产税、营业

税及其他附加税金额结转成本。

##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4,705,986.61	127,246,774.98	71,861,321.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4,684,386.61	127,203,574.98	71,818,121.49
其他业务收入	21,600.00	43,200.00	43,200.00
营业利润	10,461,638.36	10,179,204.69	2,772,297.11
利润总额	9,935,256.10	10,024,613.79	2,738,324.84
净利润	7,280,544.00	7,475,336.88	2,004,616.03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7% 和 99.97%，主营业务突出。

除主营业务外，公司每年还有其他业务收入，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其他业务收入是租赁房屋给关联方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246,774.98 元，较 2013 年实现的 71,861,321.49 元营业收入增加了 55,385,453.49 元，涨幅达 77.07%。主要原因有：（1）前期承接的房地产配电网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在 2014 年度动工并完成相应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该部分工程主要以公司及分包商合作的形式完成工程进度，因此 2014 年度公司分包出去的工程收入及成本也大幅增加。（2）公司重视市场业务的拓展，市场人员积极开拓市场，业务量的逐年上升带来收入的提高。（3）公司积极招募电力和智能化专业的优秀人才，打造高素质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建立良好的服务口碑；（4）公司业务在立足珠三角的同时，积极发展省外市场，主动的出击和具有前瞻性的电力和建筑智能化工程全面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2015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705,986.61 元，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0.85%。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由于下列因素：（1）公司 2015 年 1-10 月不再采用工

程分包模式开展业务，公司根据自身承做能力承包工程，不再与分包商合作使得公司总工程量减少，收入有所下降；（2）受下游行业企业采购和施工周期的影响，电力技术服务行业的季节性比较明显。电力企业招投标必须经过项目申报、审批、招标、项目结算等过程，建设单位一般在年末做次年工程预算，项目招投标大多数都发生在次年第一季度，公司中标后2-3季度进场施工，四季度完工后申请结算工程款及回款。一般当年招标，当年完工。因此下半年系公司完成工程进度、确认合同收入的高峰期，同时公司经营业绩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部分工程采用工程分包模式开展业务，2015年1-10月全部工程由公司完成，工程分包收入见下表：

开展业务类别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包业务		61,677,654.76	17,231,772.49
自营业务	64,705,986.61	65,569,120.22	54,629,549.00
合计	<b>64,705,986.61</b>	<b>127,246,774.98</b>	<b>71,861,321.49</b>

公司自营业务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与公司大力拓展业务，深耕本地市场，坚持以城市大型建筑配套工程业务为主，涵盖电力能源、机电安装、建筑智能化、网络工程等经营战略相匹配。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b>64,705,986.61</b>	<b>100.00</b>	<b>127,246,774.98</b>	<b>100.00</b>	<b>71,861,321.49</b>	<b>100.00</b>
主营业务收入	<b>64,684,386.61</b>	<b>99.97</b>	<b>127,203,574.98</b>	<b>99.97</b>	<b>71,818,121.49</b>	<b>99.94</b>
其中：电力安装工程收入	64,049,961.37	98.99	126,622,096.14	99.51	70,613,700.92	98.26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收入	20,990.04	0.03	175,063.96	0.14	302,801.07	0.42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收入	613,435.20	0.95	406,414.88	0.32	901,619.50	1.25
其他业务收入	<b>21,600.00</b>	<b>0.03</b>	<b>43,200.00</b>	<b>0.03</b>	<b>43,200.00</b>	<b>0.06</b>
合计	<b>64,705,986.61</b>	<b>100.00</b>	<b>127,246,774.98</b>	<b>100.00</b>	<b>71,861,32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安装服务的收入。公司2013年度、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7% 和 99.97%，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根据上表可知，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的增长带来的，是公司提高服务质量，积极开拓市场的结果，电力安装服务收入的增长与本节前段描述收入增长的原因相同。

报告期内，除了电力安装服务收入之外，其他两项主营业务——电力抢修维修工程和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的收入占比较小，合计不超过 2%。

##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省内	58,624,873.73	90.63	127,203,574.98	100.00	71,818,121.49	100.00
广东省外	6,059,512.88	9.37	-	-	-	-
总计	<b>64,684,386.61</b>	<b>100.00</b>	<b>127,203,574.98</b>	<b>100.00</b>	<b>71,818,121.4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内，2015 年公司开始积极开拓省外业务，目前湖北省武汉市的 TCL 华星光电项目正在进行，公司成功地迈出了开拓省外市场的第一步。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省外市场，积极拓展省外项目。

## 3、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 （1）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47,198,842.44</b>	<b>99.99</b>	<b>107,784,653.14</b>	<b>99.99</b>	<b>58,703,562.00</b>	<b>99.99</b>
其中：电力安装工程成本	47,012,817.42	99.60	107,387,721.29	99.62	57,939,359.59	98.69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成本	7,966.02	0.02	22,995.04	0.02	30,189.00	0.05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成本	178,059.00	0.38	373,936.81	0.35	734,013.41	1.25
其他业务成本	<b>4,004.80</b>	<b>0.01</b>	<b>7,689.60</b>	<b>0.01</b>	<b>7,646.40</b>	<b>0.01</b>

合计	47,202,847.24	100.00	107,792,342.74	100.00	58,711,208.40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装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99.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匹配。

### (2) 按成本性质划分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5,168,265.53	74.51	33,372,921.82	30.96	31,997,509.34	54.51
直接人工	7,272,599.69	15.41	11,030,465.26	10.23	7,643,679.56	13.02
直接费用	4,757,977.22	10.08	2,937,164.40	2.73	2,175,236.06	3.71
分包成本			60,444,101.66	56.08	16,887,137.04	28.77
合计	47,198,842.44	100.00	107,784,653.14	100.00	58,703,56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从而结转成本，并将成本按成本性质划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直接费用和分包成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分包成本，三者合计占比高达 90%。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不再采用工程分包模式开展业务，所有工程均由公司施工，因此无分包成本。

为了满足客户对工程时间上要求，有些工程项目公司会采用劳务分包模式进行施工，两年一期劳务分包费用分别为 5,360,000.00 元、6,950,066.67 元和 3,872,061.87 元。2014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成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386,785.70 元，增长幅度为 44.31%，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更多采用劳务分包形成施工，单位工作量的劳务分包成本高于公司员工直接施工的人工成本；2014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收入增长，月平均员工人数从 2013 年度的 72.42 人增加至 2014 年度的 79.92 人，而人均工资也有所增长，导致总人工成本增加。

##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03%	15.27%	18.26%
其中：电力安装工程	26.60%	15.19%	17.95%
电力抢修维修工程	62.05%	86.86%	90.03%
电力维护与测试工程	70.97%	7.99%	18.59%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26%、15.27% 和 27.03%，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装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7.95%、15.19% 和 26.6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在分包工程，2013 年度分包工程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3.99%，2014 年度分包工程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8.49%，2015 年 1-10 月无分包工程。由于分包工程全部属于电力安装工程，分包工程所包含的毛利由分包商享有，分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越高，电力安装工程毛利率越低，电力安装工程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分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匹配。

抢修维修工程、维护与测试工程的承接具有偶发性，报价受完工期限、施工难度等因素影响，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抢修维修工程及维护与测试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极低，两年一期占比均不超过 2%，不足以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90.03%、86.86% 和 62.05%，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大部分抢修维修项目不需要公司提供工程物资，只需支付人工费用，成本相对较低。2014 年度公司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大部分电力抢修维修项目在支付人工费用的同时还需提供工程物资，导致电力抢修维修项目成本的上升，引起电力抢修维修工程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维护与测试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18.59%、7.99% 和 70.97%，维护与测试工程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3 年度、2014 年度维护与测试工程中使用了材料，成本中含有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而 2015 年 1-10 月的维护与测试工程中因之前更换的材料可继续使用无需更换新材料，成本中仅有人工成本，故维护与测试工程毛利率上升。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705,986.61	127,246,774.98	71,861,321.49
销售费用（元）	1,517,450.21	1,283,457.59	1,098,494.35
管理费用（元）	6,558,934.69	6,585,715.41	5,674,942.17
财务费用（元）	3,496.28	-7,073.20	-4,683.79
期间费用合计（元）	8,079,881.18	7,862,099.80	6,768,752.7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35%	1.01%	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4%	5.18%	7.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9%	6.18%	9.42%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6.18% 和 12.49%。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在金额较大分包收入，使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扣除分包收入，公司两年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2.39%、11.99%、12.49%，基本保持稳定状态，随着公司业务扩张，优化了对费用的管理，采用事前预算、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并且向全体员工积极宣传节约费用思想，使费用支出得到合理有效的控制，且公司收入增长较快，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较 2013 年度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10 月由于公司治理层作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决议，公司支付了较多的中介费用，使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小幅上升。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3%、1.01% 和 2.35%，基本保持较低比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0,463.30	1,310.00	12,174.80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46,261.20	5,233.00	10,402.50
电话费	31,711.99		
汽车费用	201,031.47	314,512.89	302,836.96
投标费用	18,587.50	1,880.00	7,542.70
业务招待费	20,082.00	24,481.00	48,254.00
折旧费用	557,085.50	660,543.20	423,851.39
职工薪酬	573,251.07	273,890.30	292,176.00
其他	58,976.18	1,607.20	1,256.00
<b>合计</b>	<b>1,517,450.21</b>	<b>1,283,457.59</b>	<b>1,098,494.35</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4 年度计提的折旧费用比 2013 年度上涨了 55.84%，主要是因为车辆和设备增加，同时 2013 年度由管理部门使用的车辆转由销售部门使用。由于公司业务扩展，销售人员增加，职工薪酬也增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而销售费用没有明显增加，主要由于 2013、2014 年度完工的项目是 2012 年以前承接，且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27,246,774.98 元，其中业务分包收入 61,677,654.76 元，公司自身承做的业务收入为 65,569,120.22 元，剔除业务分包收入影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均衡。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0%、5.18% 和 10.1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三项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该比例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收入波动的影响，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主要由于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增加，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治理层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产生较多的中介费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且不再采用工程分包模式开展业务，因此公司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加。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101,956.30	119,808.10	437,577.45
差旅费	86,865.50	58,805.30	95,080.10
电话费	29,713.42	47,680.82	45,163.78
汽车费用	202,957.65	265,430.36	488,786.26
税费	116,102.93	39,737.12	41,036.14
物管水电费	163,398.69	183,685.34	136,151.40
业务招待费	404,367.50	315,941.90	357,094.00
折旧摊销费	772,173.01	778,686.18	755,833.71
职工薪酬	1,709,957.54	1,289,964.12	1,398,630.77
中介费	951,860.00	103,020.00	116,500.00
租赁费	407,016.48	283,389.21	52,700.00
安全生产费	1,293,687.73	2,544,071.50	1,436,362.43
商会费	160,379.00	150,000.00	0.00
其他	158,498.94	405,495.46	314,026.13
<b>合计</b>	<b>6,558,934.69</b>	<b>6,585,715.41</b>	<b>5,674,942.17</b>

注：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第16号）文件规定，公司按主营业务收入的2%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1%、-0.01%和 0.01%，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未产生融资利息支出，因此财务费用对公司利润形成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2,067.23	14,256.23	11,831.67
加：汇兑损失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及其他	15,563.51	7,183.03	7,147.88
合计	<b>3,496.28</b>	<b>-7,073.20</b>	<b>-4,683.79</b>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均为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产生收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004.41	-27,400.43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229.37	353,907.23	252,264.89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386.67	-127,190.47	-39,972.27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200,152.89</b>	<b>199,316.33</b>	<b>218,292.62</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082.37	49,558.35	54,548.16
<b>合计</b>	<b>-23,070.52</b>	<b>149,757.98</b>	<b>163,744.46</b>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构成，其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为公司购买银行理

财产品的收益，其详细情况参见“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其他流动资产”。除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捐赠支出 32,471.00 元；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共-27,400.43 元和捐款支出 183,200.00 元；2015 年 1-10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调账导致补缴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产生的税收滞纳金 506,333.63 元，公司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捐赠支出 30,000.00 元和交通事故经济赔偿费 21,700.00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政府补助。

#### (四)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项目	计缴依据	税率或费率
营业税	电力安装收入/电力维修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6,370,700.65	5.91	1,237,938.93	1.14	911,351.02	0.67
应收账款	19,496,160.47	18.08	16,749,083.36	15.47	18,032,145.92	13.22
预付款项	959,271.73	0.89	5,266,534.14	4.86	3,474,027.08	2.55
其他应收款	6,566,329.09	6.09	46,766,645.63	43.19	80,561,406.78	59.06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29,316,341.00	27.19	19,824,453.91	18.31	12,856,070.79	9.42
其他流动资产	38,286,105.06	35.50	10,870,000.00	10.04	12,000,000.00	8.8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994,908.00</b>	<b>93.66</b>	<b>100,714,655.97</b>	<b>93.01</b>	<b>127,835,001.59</b>	<b>93.72</b>
固定资产	5,534,552.56	5.13	6,476,462.17	5.98	7,255,011.95	5.32
无形资产	180,748.82	0.17	178,954.45	0.17	242,278.03	0.18
长期待摊费用	935,464.85	0.87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517.64	0.09	816,437.84	0.75	935,281.87	0.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10.56	0.08	100,487.07	0.09	135,728.81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35,494.43</b>	<b>6.34</b>	<b>7,572,341.53</b>	<b>6.99</b>	<b>8,568,300.66</b>	<b>6.28</b>
<b>总资产</b>	<b>107,830,402.43</b>	<b>100.00</b>	<b>108,286,997.50</b>	<b>100.00</b>	<b>136,403,302.25</b>	<b>100.00</b>

###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5,883.10	487,822.78	86,430.25
银行存款	6,294,817.55	750,116.15	824,920.77
<b>合计</b>	<b>6,370,700.65</b>	<b>1,237,938.93</b>	<b>911,351.02</b>

2015年10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年末余额大幅增加5,132,761.72元,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32,970,793.9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8,164,620.15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由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回了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的其他应收款,在2015年1-10月为现金净流入43,695,744.75元,导致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1-10月公司支付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75,890,000.00元,收到取回银行理财产品现金43,781,811.43元,因此产生现金流量净额-32,108,188.57元,收回通知存款收到现金30,562,061.89元,存储通知存款支付现金25,190,000.00元,通知存款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为 5,372,061.89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86,231.06	100.00	390,070.59	1.96	19,496,160.47
合计	<b>19,886,231.06</b>	<b>100.00</b>	<b>390,070.59</b>	<b>1.96</b>	<b>19,496,160.47</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20,643.36	100.00	371,560.00	2.17	16,749,083.36
合计	<b>17,120,643.36</b>	<b>100.00</b>	<b>371,560.00</b>	<b>2.17</b>	<b>16,749,083.36</b>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34,805.12	100.00	1,202,659.20	6.25	18,032,145.92
合计	<b>19,234,805.12</b>	<b>100.00</b>	<b>1,202,659.20</b>	<b>6.25</b>	<b>18,032,145.92</b>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2,765,587.70元，增长幅度为16.15%，主要系公司大部分工程项目于5-6月开始动工并确认完工进度，公司根据完工进度向客户请款，由于该行业的特殊性，该笔款项通常在下半年收回，部分款项需年末才能收回，因此产生收入确认与收款的时间差使应收账款增加。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16,960,807.57	85.29	169,608.08	1.00
1年-2年(含2年)	2,497,438.34	12.56	124,871.92	5.00
2年-3年(含3年)	338,291.37	1.70	50,743.71	15.00
3年-4年(含4年)		-		25.00
4年-5年(含5年)	89,693.78	0.45	44,846.88	50.00
合计	<b>19,886,231.06</b>	<b>100.00</b>	<b>390,070.59</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含)以内	15,065,273.22	87.99	150,652.73	1.00
1年-2年(含2年)	1,652,176.36	9.65	82,608.82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年-3 年 (含 3 年)		-		15.00
3 年-4 年 (含 4 年)	253,193.78	1.48	63,298.45	25.00
4 年-5 年 (含 5 年)	150,000.00	0.88	75,000.00	50.00
合计	<b>17,120,643.36</b>	<b>100.00</b>	<b>371,560.00</b>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含) 以内	13,844,606.43	71.98	138,446.06	1.00
1 年-2 年 (含 2 年)	3,273,879.79	17.02	163,693.99	5.00
2 年-3 年 (含 3 年)	343,258.00	1.78	51,488.70	15.00
3 年-4 年 (含 4 年)	150,000.00	0.78	37,500.00	25.00
4 年-5 年 (含 5 年)	1,623,060.90	8.44	811,530.45	50.00
合计	<b>19,234,805.12</b>	<b>100.00</b>	<b>1,202,659.20</b>	

公司为合作关系良好、信誉度高的客户提供账期，公司确认完工进度后，需向客户提交请款资料，收款周期约为 3-6 个月，甚至更长，因此产生了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98%、87.99% 和 85.29%，基本保持稳定。大额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大多为政府工程的应收账款，因审批程序相对复杂，因此回款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大部分账期时间长的应收账款已收回，其中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为惠州大堤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所欠的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11 月收回；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3-4 年的款项为惠东美化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和零星客户所欠的款项，于 2015 年 4 月收回了 150,500.00 元；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为应收惠州时代假日酒店工程款，于 2015 年 1 月收回，因此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不可回收风险较小。

### 3、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1,073.50	1 年以内	14.8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3,147.41	1 年以内	13.64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93.87	1-2 年:2,483,224.27 元; 2-3 年: 80,969.60 元	12.89
惠州市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2,340,406.06	1 年以内	11.77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191,042.38	1 年以内	5.99
<b>合计</b>		<b>11,759,863.22</b>		<b>59.13</b>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6,168.86	1 年以内	46.36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4,193.87	1 年以内 :2,483,224.27 元; 1-2 年: 80,969.60 元	14.98
金融街惠州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644.72	1 年以内	8.05
惠州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4,408.66	1 年以内: 282,736.44 元、1-2 年: 761,672.22 元	6.1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877,221.54	1 年以内	5.12
<b>合计</b>		<b>13,800,637.65</b>		<b>80.61</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792.42	1 年以内	37.0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3,919,533.04	1-2 年: 2,296,472.14 元; 4-5 年: 1,623,060.90 元	20.38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858.04	1 年以内	16.07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871.79	1 年以内	15.63
惠州南源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407.65	1-2 年	3.03
<b>合计</b>		<b>17,726,462.94</b>		<b>92.16</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6%、80.61% 和 59.13%，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趋向于分散，且比例大幅降低，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含)以内	445,363.15	46.43	5,264,801.14	99.97	3,473,227.00	99.97
1 年-2 年(含 2 年)	513,908.58	53.57	1,733.00	0.03	800.08	0.03
<b>合计</b>	<b>959,271.73</b>	<b>100.00</b>	<b>5,266,534.14</b>	<b>100.00</b>	<b>3,474,027.08</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大部分为预付供应商的工程物资款和预付工程款。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8%、99.97% 及 46.43%。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大多是预付材料款给供应商后由于发包方原因工程未动工，公司未对供应商发出送货指令，未收到

相关材料的预付款。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惠州市鹏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440.00	1-2年	29.44	工程物资款
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00.00	1-2年	21.88	工程物资款
广东惠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000.00	1年以内	12.82	工程物资款
惠州市菲格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286.23	1年以内	9.94	工程物资款
上海际嘉机电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79,508.00	1年以内	8.29	工程物资款
<b>合计</b>		<b>790,134.23</b>		<b>82.37</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汕头市辰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4,790.85	1年以内	27.81	工程物资款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26.49	1年以内	18.45	工程物资款
广东鹏星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440.04	1年以内	15.24	工程物资款
广州市半径电力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309.00	1年以内	7.81	工程物资款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65	工程物资款
<b>合计</b>		<b>4,000,166.38</b>		<b>75.96</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惠州市惠城区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 年以内	36.56	工程款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2,851.00	1 年以内	36.35	工程款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664.00	1 年以内	10.53	工程物资款
广东鹏星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80.00	1 年以内	9.96	工程物资款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1,134.00	1 年以内	4.35	工程款
<b>合计</b>		<b>3,395,729.00</b>		<b>97.75</b>	

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主要系支付惠州市鹏美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预付款，公司主要向其购买电缆、顶管，公司支付预付款后由于发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推迟，相关工程材料未通知对方发货。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646,983.75	86.00			5,646,983.75
(3) 关联方往来	21,600.00	0.33			21,600.00
(4) 员工往来	897,745.34	13.67			897,745.34
组合小计	6,566,329.09	100.00			6,566,329.09
<b>合计</b>	<b>6,566,329.09</b>	<b>100.00</b>			<b>6,566,329.09</b>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44,290,747.80	89.19	2,894,191.39	6.53	41,396,556.41
(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5,302,045.42	10.68			5,302,045.42
(3) 关联方往来	60,200.00	0.12			60,200.00
(4) 员工往来	7,843.80	0.01			7,843.80
组合小计	49,660,837.02	100.00	2,894,191.39	5.83	46,766,645.63
<b>合计</b>	<b>49,660,837.02</b>	<b>100.00</b>	<b>2,894,191.39</b>	<b>5.83</b>	<b>46,766,645.63</b>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01,365.94	93.86	2,508,468.30	3.22	75,492,897.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200,000.00	0.24	30,000.00	15.00	170,000.00
(2)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4,867,800.36	5.86			4,867,800.36
(3) 关联方往来	17,000.00	0.02			17,000.00
(4) 员工往来	13,708.78	0.02			13,708.78
组合小计	5,098,509.14	6.14	30,000.00	0.59	5,068,509.14
<b>合计</b>	<b>83,099,875.08</b>	<b>100.00</b>	<b>2,538,468.30</b>	<b>3.05</b>	<b>80,561,406.78</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持续减小，且减小幅度较大。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33,439,038.06元，下降幅度达40.24%，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度公司与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三家公司无息短期资金拆借，现金净拆出25,051,000.00元，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上升；同时委托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代付的工程分包款项54,062,185.75元，公司对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其他应收款与对工程分包供应商的应付账款相抵消，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上述事项共同导致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

2015年10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43,094,507.93元，下降幅度达86.78%，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1-10月收回了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的其他应收款共44,090,747.80元。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与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三家公司的经营性短期无息资金拆借形成的，属于无偿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三家公司

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所有资金往来，均经过会计、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从公司账户中执行操作。公司意识到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规范性存在的不良影响，自 2013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对该往来款项进行清理，逐渐规范财务核算及资金管理。截止至公司整体改制基准日，公司已对该往来款项清理完毕，收回所有往来款项。持续加强与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规范资金管理。

## 2、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1)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含)以内	2,099,335.00	31.97	29,268,788.02	58.94	37,122,064.41	44.67
1 年-2 年(含 2 年)	2,789,317.46	42.48	2,071,649.94	4.17	44,505,568.47	53.56
2 年-3 年(含 3 年)	391,823.00	5.97	16,870,156.86	33.97	894,242.00	1.08
3 年-4 年(含 4 年)	112,611.63	1.71	873,242.00	1.76	578,000.20	0.69
4 年-5 年(含 5 年)	673,242.00	10.25	577,000.20	1.16	-	-
5 年以上	500,000.00	7.62	-	-	-	-
合计	<b>6,566,329.09</b>	<b>100.00</b>	<b>49,660,837.02</b>	<b>100.00</b>	<b>83,099,875.08</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账龄为 4-5 年的款项主要为惠州市惠城区中电力物资供应站的供货押金 673,242.00 元，公司与该供应商一直有业务往来，前期支付采购押金后，该供应商与公司开展长期合作；账龄为 5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惠州市供电局要求从事电力行业的企业提供的保证金 500,000.00 元，作为企业安全施工的保证；其余款项均为员工往来、关联方往来、押金及保证金。

### (2) 按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含) 以内	25,817,291.30	58.29	258,172.91	1.00
1 年-2 年 (含 2 年)	1,550,000.00	3.50	77,500.00	5.00
2 年-3 年 (含 3 年)	16,723,456.50	37.76	2,508,518.48	15.00
3 年-4 年 (含 4 年)	200,000.00	0.45	50,000.00	25.00
<b>合计</b>	<b>44,290,747.80</b>	<b>100.00</b>	<b>2,894,191.39</b>	

(续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 (含) 以内	-	-	-	1.00
1 年-2 年 (含 2 年)	-	-	-	5.00
2 年-3 年 (含 3 年)	200,000.00	100.00	30,000.00	15.0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b>	-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463.16	1-2 年	19.09	质保金
惠州市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7,25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1-2 年： 400,000.00 元；2-3 年： 300,000.00 元； 3-4 年： 67,250.00 元	14.73	押金
广东天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409.70	1-2 年	12.92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中电力物资供应站	非关联方	673,242.00	4-5 年	10.25	押金
惠州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	5 年以上	7.62	保证金
<b>合计</b>		<b>4,242,364.86</b>		<b>64.61</b>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24,717,291.30	1 年以内	49.77	往来款
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000.00	2-3 年	26.50	往来款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13,456.50	1 年以内： 1,100,000.00 元； 1-2 年： 1,550,000.00 元； 2-3 年： 1,863,456.50 元	9.09	往来款
深圳宝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2-3 年	3.42	往来款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316,008.62	1 年以内	2.65	保证金
<b>合计</b>		<b>45,406,756.42</b>		<b>91.43</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58,857,909.44	1 年以内： 33,240,000.00 元； 1-2 年：	72.30%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25,617,909.44 元		
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0,000.00	1-2 年	16.17%	往来款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非关联方	4,283,456.50	1 年以内： 1,550,000.00 元； 1-2 年： 2,733,456.50 元；	5.26%	往来款
深圳宝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2.09%	往来款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6,000.00	1 年以内	1.01%	保证金
<b>合计</b>		<b>78,827,365.94</b>		<b>96.83%</b>	

## (五) 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23,619.22		2,623,619.22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40,522,925.64		140,522,925.64
工程施工-毛利	27,330,143.89		27,330,143.89
减： 工程结算	141,160,347.75		141,160,347.75
<b>合计</b>	<b>29,316,341.00</b>	-	<b>29,316,341.0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126,947,121.13		126,947,121.13
工程施工-毛利	17,095,863.19		17,095,863.19
减： 工程结算	124,218,530.41		124,218,530.41
<b>合计</b>	<b>19,824,453.91</b>	-	<b>19,824,453.91</b>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94,970,233.15		94,970,233.15
工程施工-毛利	17,817,419.08		17,817,419.08
减：工程结算	99,931,581.44		99,931,581.44
<b>合计</b>	<b>12,856,070.79</b>	-	<b>12,856,070.79</b>

工程施工前十大项目明细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phase2）变电所安装2包工程	3,941,921.14	2,117,591.74	-	6,059,512.88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澳北/新民/大沥口排涝站外线供电线路工程	17,695,668.85	1,954,648.00	15,405,864.56	4,244,452.29
鼎峰豪庭二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	12,661,164.23	1,038,835.77	10,960,000.00	2,740,000.00
保利山水城四期小区高低压配电（第二部分）安装工程	1,742,952.19	307,014.88	-	2,049,967.07
中信水岸城四期有线电视管道建设及安装工程	1,345,000.00	336,250.00	-	1,681,250.00
中信凯旋城四期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1,082,870.00	445,704.69	-	1,528,574.69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外线电缆及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2,608,515.48	1,049,511.15	2,442,675.79	1,215,350.84
惠州农校二期工程项目外线电缆.发电机房环保工程	786,586.80	276,943.73	-	1,063,530.53
广东省惠州监狱蕉岭监狱迁建二期配套工程采购项目	691,602.50	312,962.48	104,205.56	900,359.42
惠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一期高低压配电网工程	2,174,014.02	1,015,048.05	2,349,000.00	840,062.07
<b>合计</b>	<b>44,730,295.21</b>	<b>8,854,510.49</b>	<b>31,261,745.91</b>	<b>22,323,059.79</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澳北/新民/大沥口排涝站外线供电线路工程	16,617,551.33	1,378,292.47	13,065,458.50	4,930,385.30
鼎峰豪庭二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	11,862,684.63	849,439.11	8,220,000.00	4,492,123.74
惠州市潼湖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惠州市潼湖围东岸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10KV 供电线路工程	2,272,346.29	983,609.01	1,367,284.80	1,888,670.50
惠州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1,048,102.17	489,359.34	-	1,537,461.51
鼎峰公园豪庭一期高低压配电及集抄工程	11,277,442.54	1,045,752.75	10,832,319.52	1,490,875.77
惠东富茂海滨城一期/二期高低压供配电网工程	4,431,659.80	1,024,630.29	4,630,401.97	825,888.12
惠奥运动城电气安装工程	2,863,566.60	599,703.76	2,930,000.00	533,270.36
代建项目管理局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基建用电工程	369,564.98	129,847.16	-	499,412.14
博罗县公庄镇人民政府 110KV 公庄站新出 2 回架空线至鼎湖山水厂工程	5,354,760.09	250,703.67	5,121,022.26	484,441.50
大亚湾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配电工程	1,975,499.20	194,064.14	1,720,000.00	449,563.34
合计	<b>58,073,177.63</b>	<b>6,945,401.70</b>	<b>47,886,487.05</b>	<b>17,132,092.28</b>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存货余额
华星光电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项目变电所机电设备安装 B, C 工程	19,937,843.97	3,174,014.81	16,976,555.80	6,135,302.98
中信凯旋城二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20,232,278.02	3,338,578.22	22,092,053.00	1,478,803.24
合正尚湾新城一期高低压配电工程	5,572,530.11	1,267,332.31	5,464,380.00	1,375,482.42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心区 2012 年 LED 路灯示范工程	6,355,440.00	796,499.94	6,374,830.93	777,109.01
中信新城 B 区(高层)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981,106.74	183,666.96	442,400.00	722,373.70
瑞和家园(二期)有线电视网络安装工程	532,000.00	168,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惠州市博罗富力现代广场永久用电工程	1,026,922.98	283,077.02	915,000.00	395,000.00
中信凯旋城二期有线电视安装工程	998,332.00	90,337.40	762,068.58	326,600.82
惠城区人民政府小金口街道办事处 LED 路灯项目	1,548,025.26	301,741.62	1,574,500.20	275,266.68
马安围平马围合围加固工程建设指挥部澳北/新民/大沥口排涝站外线供电线路工程	223,344.80	39,413.79	-	262,758.59
<b>合计</b>	<b>57,407,823.88</b>	<b>9,642,662.07</b>	<b>54,801,788.51</b>	<b>12,248,697.44</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水平逐年增加，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业务增长较快，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由于电力工程行业主要在年末进行结算，因此 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在较大金额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存货余额较大。存货中工程施工占比最大，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施工所用的直接原材料、人工成本、费用、分包成本及合同毛利。公司项目大部分是年初或年中备料，下半年后大量消耗，因此一般情况下年末原材料无库存。

##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386,105.06		
银行理财产品	37,900,000.00	10,870,000.00	12,000,000.00
<b>合计</b>	<b>38,286,105.06</b>	<b>10,870,000.00</b>	<b>12,000,0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系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招商银行“朝招金”、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始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于 2014 年 1 月开始购买招商银行“朝招金”，2015 年 1 月开始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除最后一个产品外，期限不固定，按需赎回。这五款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期限	购买金额 (元)	风险 (是否 保本)	预期年 收益率 (%)	当年度确认 的投资收益 金额(元)
2015 年1-10 月	1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 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不固定	21,430,000.00	是	2.90	12,856.58
	2	招商银行“朝招金”	不固定	1,500,000.00	否	3.00	1,404.11
	3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 放理财产品	不固定	25,000,000.00	是	2.90	128,787.48
	4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91天	3,060,000.00	是	4.00	27,464.55
	5	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 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不固定	24,900,000.00	否	2.30	30,870.41
2014 年度	1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 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不固定	52,820,000.00	是	2.90	220,602.00
	2	招商银行“朝招金”	不固定	40,500,000.00	否	3.00	133,305.23
2013 年度	1	广发银行“盆满钵盈” 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	不固定	92,100,000.00	是	2.90	221,722.39
	2	招商银行“朝招金”	不固定	25,500,000.00	否	3.00	30,542.50

## (七) 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 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639,621.95</b>	<b>336,575.00</b>	<b>326,724.11</b>	<b>10,649,472.84</b>
其中: 房屋与建筑物	3,234,744.73	8,165.00	60,540.11	3,182,369.62
机器设备	4,369,334.22	9,930.00	37,557.00	4,341,707.22
运输工具	2,359,980.00	244,980.00	185,710.00	2,419,250.00
办公设备及电 子设备	675,563.00	73,500.00	42,917.00	706,146.00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163,159.78</b>	<b>1,168,555.04</b>	<b>216,794.54</b>	<b>5,114,920.28</b>
其中: 房屋与建筑物	268,888.20	132,157.25	4,073.16	396,972.29
机器设备	1,792,167.39	634,610.88	34,028.19	2,392,750.08
运输工具	1,567,685.00	344,205.78	137,454.14	1,774,436.64
办公设备及电 子设备	534,419.19	57,581.13	41,239.05	550,761.27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6,476,462.17</b>	<b>-</b>	<b>-</b>	<b>5,534,552.56</b>
其中: 房屋与建筑物	2,965,856.53	-	-	2,785,397.3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机器设备	2,577,166.83	-	-	1,948,957.14
运输工具	792,295.00	-	-	644,813.3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41,143.81	-	-	155,384.7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6,476,462.17</b>	-	-	<b>5,534,552.56</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2,965,856.53	-	-	2,785,397.33
机器设备	2,577,166.83	-	-	1,948,957.14
运输工具	792,295.00	-	-	644,813.36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41,143.81	-	-	155,384.7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0,516,039.95</b>	<b>648,221.00</b>	<b>524,639.00</b>	<b>10,639,621.95</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3,234,744.73			3,234,744.73
机器设备	4,224,769.22	144,565.00		4,369,334.22
运输工具	2,423,019.00	461,600.00	524,639.00	2,359,980.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633,507.00	42,056.00		675,563.00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261,028.00</b>	<b>1,346,505.80</b>	<b>444,374.02</b>	<b>4,163,159.78</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115,237.80	160,632.96	6,982.56	268,888.20
机器设备	1,009,779.06	782,388.33	-	1,792,167.39
运输工具	1,664,770.80	340,305.66	437,391.46	1,567,685.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471,240.34	63,178.85	-	534,419.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7,255,011.95</b>	-	-	<b>6,476,462.17</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3,119,506.93			2,965,856.53
机器设备	3,214,990.16			2,577,166.83
运输工具	758,248.20			792,295.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62,266.66			141,143.8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7,255,011.95</b>	-	-	<b>6,476,462.17</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3,119,506.93			2,965,856.53
机器设备	3,214,990.16			2,577,166.83
运输工具	758,248.20			792,295.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62,266.66			141,143.8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24,689.90</b>	<b>5,754,250.05</b>	<b>62,900.00</b>	<b>10,516,039.95</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147,000.00	3,234,744.73		3,381,744.73
机器设备	1,826,548.90	2,398,220.32		4,224,769.22
运输工具	2,290,919.00	48,000.00	62,900.00	2,276,019.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60,222.00	73,285.00		633,507.00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233,075.35</b>	<b>1,087,707.65</b>	<b>59,755.00</b>	<b>3,261,028.00</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31,421.39	122,226.48	-	153,647.87
机器设备	435,240.17	574,538.89	-	1,009,779.06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355,146.30	330,969.43	59,755.00	1,626,360.73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411,267.49	59,972.85	-	471,240.34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591,614.55</b>			<b>7,255,011.95</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115,578.61			3,228,096.86
机器设备	1,391,308.73			3,214,990.16
运输工具	935,772.70			649,658.2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48,954.51			162,266.66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591,614.55</b>			<b>7,255,011.95</b>
其中:房屋与建筑物	115,578.61			3,228,096.86
机器设备	1,391,308.73			3,214,990.16
运输工具	935,772.70			649,658.27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148,954.51			162,266.6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均取得合法权利凭证且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 （八）无形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88,711.00</b>	<b>136,550.00</b>	<b>147,000.00</b>	<b>478,261.00</b>
其中:车位	147,000.00	-	147,000.00	
办公软件	341,711.00	136,550.00	-	478,261.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309,756.55</b>	<b>37,221.42</b>	<b>49,465.79</b>	<b>297,512.18</b>
其中: 车位	45,392.63	4,073.16	49,465.79	-
办公软件	264,363.92	33,148.26	-	297,512.18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178,954.45</b>	<b>-</b>	<b>-</b>	<b>180,748.82</b>
其中: 车位	101,607.37	-	-	-
办公软件	77,347.08	-	-	180,748.8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 车位	-	-	-	-
办公软件	-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178,954.45</b>	<b>-</b>	<b>-</b>	<b>180,748.82</b>
其中: 车位	101,607.37	-	-	-
办公软件	77,347.08	-	-	180,748.82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59,311.00</b>	<b>29,400.00</b>		<b>488,711.00</b>
其中: 车位	147,000.00			147,000.00
办公软件	312,311.00	29,400.00		341,711.00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17,032.97</b>	<b>92,723.58</b>		<b>309,756.55</b>
其中: 车位	38,410.07	6,982.56		45,392.63
办公软件	178,622.90	85,741.02		264,363.92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242,278.03</b>	<b>-</b>	<b>-</b>	<b>178,954.45</b>
其中: 车位	108,589.93			101,607.37
办公软件	133,688.10			77,347.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其中: 车位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软件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242,278.03</b>			<b>178,954.45</b>
其中：车位	108,589.93			101,607.37
办公软件	133,688.10			77,347.0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49,511.00</b>	<b>9,800.00</b>	-	<b>459,311.00</b>
其中：车位	147,000.00	-	-	147,000.00
办公软件	302,511.00	9,800.00	-	312,311.00
		<b>本期计提</b>	<b>本期减少</b>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25,055.52</b>	<b>91,977.45</b>	-	<b>217,032.97</b>
其中：车位	31,421.39	6,988.68	-	38,410.07
办公软件	93,634.13	84,988.77	-	178,622.90
<b>三、账面净值合计</b>	<b>324,455.48</b>	-	-	<b>242,278.03</b>
其中：车位	115,578.61	-	-	108,589.93
办公软件	208,876.87	-	-	133,688.1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其中：车位	-	-	-	
办公软件	-	-	-	
<b>五、账面价值合计</b>	<b>324,455.48</b>	-	-	<b>242,278.03</b>
其中：车位	115,578.61	-	-	108,589.93
办公软件	208,876.87	-	-	133,688.10

公司的无形资产系车位使用权和办公软件。其中，公司拥有的车位使用权于2015年8月份转让。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装修费	-	512,588.80	108,305.44	-	404,283.36
员工宿舍装修费		546,358.10	15,176.61		531,181.49
合计	-	<b>1,058,946.90</b>	<b>123,482.05</b>	-	<b>935,464.85</b>

装修费为现办公地点华贸大厦1单元24楼1-3号办公楼的装修费。所有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3年。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97,517.64	816,437.84	935,28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b>97,517.64</b>	<b>816,437.84</b>	<b>935,281.87</b>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90,070.59	3,265,751.39	3,741,127.5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b>390,070.59</b>	<b>3,265,751.39</b>	<b>3,741,127.50</b>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非企业单位	87,210.56	100,487.07	135,728.81
合计	<b>87,210.56</b>	<b>100,487.07</b>	<b>135,728.81</b>

该投资非企业单位为公司发起设立的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	发证日期	2013年5月29日
----	-------------	------	------------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 188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陈广生
单位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办资金	100 万元
登记号	粤民证字第 040045 号	业务主管单位	广东省民政厅
<b>业务范围:</b> 电力能源技术开发与研究、电力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能源技术推广和应用。			
<b>有效期限:</b> 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者姓名或名称	出资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陈广生	220,000.00	货币	22.00
庄明	210,000.00	货币	21.00
张尧	210,000.00	货币	21.00
王文光	10,000.00	货币	1.00
广东钜龙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00	货币	18.00
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货币	17.00
<b>合计</b>	<b>1,000,000.00</b>	-	<b>100.00</b>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4,377.85	609,468.64	804,404.77
净资产	513,003.27	591,100.40	798,404.77
营业收入	207,766.99	43,689.32	
营业利润	-78,097.13	-207,304.37	-201,595.23
利润总额	-78,097.13	-207,304.37	-201,595.23
净利润	-78,097.13	-207,304.37	-201,595.23

南能电力主要进行电力能源技术开发与研究、电力能源技术咨询与服务和电力能源技术推广与应用；南能电力的发起人主要是电力和能源领域的高级技术人才（如高级工程师等）。所以其主要职责、技术人员的专业实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电力和能源工程密切相关，对公司有很大的帮助作用。

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南能电力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南能电力在技术上对公司提供支持。例如解决电力工程中技术应用的难题，辅导公司进行新型实用专利的开发，培训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主要技术人员。这种技术支持直接体现在工程作业和工作实践当中。

(2) 南能电力为公司提供电力行业和能源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人际资源、工程信息等，拓宽了公司的资源和信息渠道。

(3) 公司在非营利性机构的投资也考虑到社会责任。南能电力未来的研究成果可能给社会带来技术上或生产上的改善甚至改革，客观上促进社会的发展，这也是公司作为企业对社会的一种资源回报。

综上，公司决定投资设立南能电力。

南能电力的经费来源于开办资金、政府资助、在业务范围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利息、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根据其章程规定，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65,751.39		2,875,680.80		390,07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9,512.93	13,276.51			82,789.44
合计	3,335,264.32	13,276.51	2,875,680.80		472,860.0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1,127.50		475,376.11		3,265,75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4,271.19	35,241.74			69,512.9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3,775,398.69	35,241.74	475,376.11		3,335,264.32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6,279.05	1,974,848.45			3,741,12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4,271.19			34,271.19
合计	1,766,279.05		2,009,119.64		3,775,398.69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应付账款	7,964,256.98	36.30	17,158,522.69	56.32	33,243,907.92	49.58
预收款项	11,822,234.38	53.88	6,878,199.94	22.58	28,996,616.38	43.24
应付职工薪酬	474,578.22	2.16	527,457.00	1.73	639,712.00	0.95
应交税费	1,643,792.19	7.49	5,741,595.89	18.85	2,795,745.55	4.17
其他应付款	37,819.20	0.17	158,764.66	0.52	1,380,248.03	2.06
流动负债合计	21,942,680.97	100.00	30,464,540.18	100.00	67,056,229.8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1,942,680.97	100.00	30,464,540.18	100.00	67,056,229.88	100.00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含)以内	7,398,763.15	10,886,119.67	30,694,558.29
1年-2年(含2年)	565,493.83	5,771,853.02	142,450.00

2年-3年(含3年)		2,200.00	2,398,849.63
3年-4年(含4年)		490,300.00	-
4年-5年(含5年)			8,050.00
5年以上		8,050.00	-
<b>合计</b>	<b>7,964,256.98</b>	<b>17,158,522.69</b>	<b>33,243,907.92</b>

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多，占负债总额的49.58%，主要系2013年末公司有大额分包工程的未付款项；同时，应付账款的减少与公司工程项目的进度有着直接的关系，若项目的完工进度未得到客户的确认，公司不会全额支付分包款给工程分包方，所以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16,085,385.23元，主要系大额分包安装服务的未付款项已于2014年上半年全部付款，部分工程完工结算后已付款，所以应付账款大额减少。

公司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了9,194,265.71元，下降幅度达53.58%。主要系公司收回大额应收款项，资金相对充裕，支付了应付账款。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3,266.13	1年以内	38.09	材料款
惠州市金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293.80	1年以内： 1,450,000.00元；1-2年： 319,293.80元	22.22	材料款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800.00	1年以内： 848,599.97元；1-2年： 167,200.03元	12.75	材料款
上海际嘉机电科技中心	非关联方	632,256.55	1年以内	7.94	材料款

广东惠开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000.00	1年以内	7.72	材料款
合计		<b>7,065,616.48</b>		88.72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10,066.67	1年以内： 6,950,066.67元；1-2年： 5,360,000.00元	71.74	劳务分包费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74,140.80	1年以内	8.01	工程分包款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134.00	1年以内： 275,721.00元 1-2年： 388,413.00元	3.87	材料款
惠州市金升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0	1年以内	3.73	材料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300.00	3-4年	2.04	材料款
合计		<b>15,338,641.47</b>		<b>89.39</b>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9,461,891.98	1年以内	28.46	工程分包款
南宁明睿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5,360,000.00	1年以内	16.12	劳务分包款
深圳市奔达康环市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8,452.82	1年以内	12.63	材料款
广东恺顺达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590.46	1年以内	8.77	材料款
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5,146.67	1年以内	8.59	材料款
合计		<b>24,791,081.93</b>		<b>74.57</b>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二) 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0,697,234.38	5,753,199.94	26,023,924.96
1 至 2 年			2,972,691.42
2 至 3 年		1,125,000.00	
3 至 4 年	1,125,000.00		
<b>合计</b>	<b>11,822,234.38</b>	<b>6,878,199.94</b>	<b>28,996,616.38</b>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2,118,416.44 元，降幅为 76.28% 元。主要原因如下：

#### (1) 政府工程项目所占预收总金额如下：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713,819.66	3,826,163.00	11,051,065.82

公司调整客户结构，减少政府客户业务占比，2014 年度无新增政府项目。预收账款中，2014 年度政府工程呈现逐年下降趋势。而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形成之一，系部分政府工程在 2010-2013 年度就签订协议预付部分工程款给公司，由于发包方原因致使工期往后推延，使得项目在 2013、2014 年才实际动工。随着工程开工，此部分预收账款均在 2014-2015 年根据完工进度结转收入。

(2) 部分客户预付公司部分款项，希望公司为他们的项目提早动工。而这些项目，均在 2014-2015 年按实际完工进度结转了收入。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惠州监狱	非关联方	3,059,602.01	1年以内	25.8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8,435.46	1年以内	24.94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3-4年	9.52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352.84	1年以内	6.68
澄海区城管局城区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772,352.37	1年以内	6.53
合计		8,695,742.68		73.55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645.91	1年以内	23.91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10,000.00	1年以内	23.41
惠东兴汇城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00.00	2-3年	16.36
澄海区城管局城区路灯管理所	非关联方	1,091,163.00	1年以内	15.86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930.41	1年以内	7.46
合计		5,983,739.32		87.00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市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7,307.47	1年以内	19.13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5,241,048.84	1年以内	18.07
惠州丰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1,063.74	1年以内	9.6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314.88	1年以内	7.60
惠东县京泽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3,718.84	1年以内	5.53
合计		17,387,453.77		59.96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27,457.00	5,524,671.08	5,577,549.86	474,57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796.38	231,796.3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27,457.00	5,756,467.46	5,809,346.24	474,578.2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39,712.00	5,792,742.36	5,904,997.36	527,457.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809.87	138,809.8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39,712.00	5,931,552.23	6,043,807.23	527,457.00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6,435.00	4,128,575.68	3,925,298.68	639,712.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601.19	121,601.1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b>436,435.00</b>	<b>4,250,176.87</b>	<b>4,046,899.87</b>	<b>639,712.00</b>

## 2、短期薪酬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533.00	5,030,441.22	5,090,798.68	465,175.54
二、职工福利费		247,366.31	247,366.31	
三、社会保险费		88,957.12	88,95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475.04	71,475.04	
工伤保险费		17,482.08	17,482.08	
重大疾病险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4.00	138,746.43	131,267.75	9,402.68
五、住房公积金		19,160.00	19,160.00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b>527,457.00</b>	<b>5,524,671.08</b>	<b>5,577,549.86</b>	<b>474,578.22</b>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800.00	5,227,370.82	5,339,637.82	525,533.00
二、职工福利费		124,840.22	124,840.22	
三、社会保险费		100,110.32	100,110.32	
其中：医疗保险		88,975.96	88,975.96	
工伤保险费		11,134.36	11,134.36	
重大疾病险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912.00	340,421.00	340,409.00	1,924.00
五、住房公积金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b>合计</b>	<b>639,712.00</b>	<b>5,792,742.36</b>	<b>5,904,997.36</b>	<b>527,457.00</b>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6,435.00	3,612,736.56	3,411,371.56	637,800.00
二、职工福利费		73,972.63	73,972.63	
三、社会保险费		106,959.28	106,959.28	
其中：医疗保险		97,229.88	97,229.88	
工伤保险费		9,729.40	9,729.40	
重大疾病险				
生育保险费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4,907.21	332,995.21	1,912.00
五、住房公积金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b>合计</b>	<b>436,435.00</b>	<b>4,128,575.68</b>	<b>3,925,298.68</b>	<b>639,712.00</b>

###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26,364.60	226,364.60	-
2、失业保险费	-	5,431.78	5,431.7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31,796.38	231,796.38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3,617.65	133,617.65	-
2、失业保险费	-	5,192.22	5,192.2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8,809.87	138,809.87	-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6,752.80	116,752.80	-
2、失业保险费	-	4,848.39	4,848.3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合计	-	121,601.19	121,601.19	-

####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489,204.10	1,498,488.79	1,268,162.10
企业所得税		4,069,704.91	2,436,62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599.51	80,787.91	70,407.26
教育费附加	44,674.36	44,952.88	38,043.10

税费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29,951.74	30,137.42	25,530.88
个人所得税	423.76		-344.02
房产税	2,592.00	5,184.00	138,067.35
印花税	346.71	3,690.39	4,661.10
堤围防护费		8,649.59	12,429.62
待结转税费	-		-1,197,832.33
<b>合计</b>	<b>1,643,792.19</b>	<b>5,741,595.89</b>	<b>2,795,745.55</b>

注：待结转税费系根据税务机关规定已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税，由于相关工程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及成本，根据配比原则，相关税费也未计入损益，在应交税费借方列示。

## （五）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往来	20,000.00	50,858.04	1,286,912.53
员工往来	17,819.20	107,906.62	93,335.50
<b>合计</b>	<b>37,819.20</b>	<b>158,764.66</b>	<b>1,380,248.03</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收到保险公司支付的最终应转付给修理厂的暂收保险赔款、应付员工往来款、租赁费和员工工伤赔款。

### 2、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含）以内	17,819.20	113,865.53	1,331,746.62
1年-2年（含2年）		28,810.91	48,501.41
2年-3年（含3年）	20,000.00	16,088.22	
3年以上			
<b>合计</b>	<b>37,819.20</b>	<b>158,764.66</b>	<b>1,380,248.03</b>

##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52.88	往来款
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非关联方	16,755.20	1 年以内	44.30	社保费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4.00	1 年以内	2.81	水费
合计		37,819.20		1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张微	非关联方	41,318.40	1 年以内	26.02	赔偿款
杨少伟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18.90	往来款
惠州市惠城区忠记汽车修理厂	非关联方	24,070.91	1 年以内： 17,670.00 元； 1-2 年： 6,400.91 元	15.16	暂收保险赔款
杨少良	关联方	21,600.00	1 年以内	13.60	租金
广东南能电力科技研究院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2.60	往来款
合计		136,989.31		86.28	

(续上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东省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9,930.00	1 年以内	51.44	安装费

司惠州分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57.92	1 年以内	22.94	安装费
惠州市惠城区华保科技经营部	非关联方	149,850.00	1 年以内	10.86	往来款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53.00	1 年以内	3.79	设计费
杨少良	关联方	43,200.00	1 年以内	3.13	租赁费
<b>合计</b>		<b>1,271,990.92</b>		<b>92.16</b>	

## 七、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	60,810,000.00	60,810,000.00
资本公积	10,197,360.03		
专项储备	2,508,550.43	1,723,830.29	723,782.22
盈余公积	-	1,477,224.31	729,690.62
未分配利润	3,181,811.00	13,811,402.72	7,083,599.5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887,721.46</b>	<b>77,822,457.32</b>	<b>69,347,072.37</b>

#### 1、实收资本

资金单位：元

投资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少良	3,040,500.00	5.00	389,500.00	3,430,000.00	4.90
杨少伟	48,648,000.00	80.00	-48,648,000.00	0.00	0.00
贺万理	9,121,500.00	15.00	1,378,500.00	10,500,000.00	15.00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70.00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			6,720,000.00	6,720,000.00	9.60

投资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5年10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有限合伙)					
杨少坚			350,000.00	350,000.00	0.50
合计	60,810,000.00	100.00	9,190,000.00	70,000,000.00	100.00

2015年7月29日,经公司发起人协议由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原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发出营业执照。各发起人以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额80,197,360.03元按1:0.8728比例折合为股份总数70,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000元,其中: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0%;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72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9.60%;贺万理出资10,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5%;杨少良出资3,4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杨少坚出资3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0.50%。该次股份制改制作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1364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

投资方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少良	3,040,500.00	5.00		3,040,500.00	5.00
杨少伟	48,648,000.00	80.00		48,648,000.00	80.00
贺万理	9,121,500.00	15.00		9,121,500.00	15.00
合计	60,810,000.00	100.00	-	60,810,000.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少良	3,040,500.00	5.00		3,040,500.00	5.00
杨少伟	48,648,000.00	80.00		48,648,000.00	80.00
贺万理	9,121,500.00	15.00		9,121,500.00	15.00

投资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0,810,000.00	100.00	-	60,810,000.00	1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197,360.03		10,197,360.0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	10,197,360.03	-	10,197,360.03

## 3、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建筑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提取了安全生产费,并按《通知》中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规定使用了计提的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的情况如下:

### (1) 2015年1-10月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723,830.29	1,293,687.73	508,967.59	2,508,550.43
合计	1,723,830.29	1,293,687.73	508,967.59	2,508,550.43

### (2) 2014年度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723,782.22	2,544,071.50	1,544,023.43	1,723,830.29
合计	723,782.22	2,544,071.50	1,544,023.43	1,723,830.29

### (3) 2013年度专项储备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436,362.43	712,580.21	723,782.22
合计	-	<b>1,436,362.43</b>	<b>712,580.21</b>	<b>723,782.22</b>

### 3、盈余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529,229.02		529,229.02
加：本期增加	200,461.60		200,461.60
减：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729,690.62		729,690.62
加：本期增加	747,533.69		747,533.69
减：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477,224.31		1,477,224.31
加：本期增加			
减：本期减少	1,477,224.31	-	1,477,224.31
2015年10月31日	-	-	-

### 4、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1,402.72	7,083,599.53	5,279,445.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1,402.72	7,083,599.53	5,279,445.10
加：本期净利润	7,280,544.00	7,475,336.88	2,004,616.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7,533.69	200,461.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转增股本	9,190,000.00		
转增资本公积	8,720,135.72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1,811.00	13,811,402.72	7,083,599.53

## (二) 现金流量情况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7,280,544.00	7,475,336.88	2,004,616.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2,404.29	-440,134.37	2,009,119.6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8,555.04	1,346,505.80	1,087,707.65
无形资产摊销	37,221.42	92,723.58	91,977.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48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004.41	27,400.43	-6,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29.37	-353,907.23	-252,264.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920.20	118,844.03	-493,71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91,887.09	-6,968,383.12	-4,227,026.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60,501.84	33,751,085.78	-31,501,04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37,601.89	-36,668,496.17	41,924,324.08
其他	784,720.14	1,000,048.07	723,78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1,817.64	-618,976.32	11,361,473.81

根据上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004,616.03元、7,475,336.88元和7,280,544.00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

11,361,473.81 元、-618,976.32 元和 32,351,817.64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9 元、-0.01 元和 0.46 元。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1,980,450.13 元，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支付给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的短期无息拆借资金未收回，共计 42,390,747.80 元。剔除该款项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410,297.67 元，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与公司盈利情况相匹配。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主要系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收回了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的短期无息拆借资金；不再与上述三家公司发生资金往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性往来款项在 2015 年 1-10 月为现金净流入 43,695,744.75 元。上述因素导致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增加。

##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36,743.00	86,866,219.08	92,206,5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47,920.66	10,807,633.64	10,572,0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3,007.87	50,952,577.39	38,702,86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892.53	37,409,926.16	45,314,136.60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 /2013 年度变动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36,743.00	86,866,219.08	92,206,592.26	-27,729,476.08	-5,340,373.18
②营业收入	64,705,986.61	127,246,774.98	71,861,321.49	-62,540,788.37	55,385,453.49
占比 (①/②)	91.39%	68.27%	128.31%		

根据上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存

在较大差异，2013 年度一方面系公司收到电力安装工程的预付定金，但未达到约定的项目动工时间，因此这部分预收款项未确认为收入；另一方面系部分客户通过预付工程款，希望公司为他们的项目提早动工，但该部分预收款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2014 年度公司前期收到预收款项的项目开始动工，相关预收款项确认收入，因此预收款项大幅减少而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 1-10 月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金额基本匹配，差异金额较小，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 5-6 月确认工程进度并确认收入，但公司向客户请款一般需要 3-6 个月时间，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未收到部分工程进度款，因此产生差异。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变动	2014 年度/2013 年度变动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73,007.87	50,952,577.39	38,702,867.28	520,430.48	12,249,710.11
②营业成本	47,202,847.24	107,792,342.74	58,711,208.40	-60,589,495.50	49,081,134.34
占比（①/②）	109.05%	47.27%	65.92%		

根据上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对于往来单位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支付该类往来款项时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而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工程分包相关的成本分别为 16,887,137.04 元、60,444,101.66 元，分包工程款主要由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代付，公司列示分包成本同时冲减对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的其他应收款，并未通过公司现金流，如果剔除分包工程相关成本，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2015 年 1-10 月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一致。

### （3）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证金	2,338,983.46	5,688,818.52	6,860,776.76
押金	47,000.20	-	20,000.00
利息	12,067.23	14,256.23	11,831.67
往来款	57,682,747.80	4,830,000.00	3,520,000.00
其他	1,167,121.97	274,558.89	159,463.96
<b>合计</b>	<b>61,247,920.66</b>	<b>10,807,633.64</b>	<b>10,572,072.39</b>

各期往来款明细如下：

### 2013 年度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杨少伟	11,880,000.00	9,680,000.00	2,200,000.00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760,000.00		760,000.00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560,000.00		560,000.00
<b>合计</b>	<b>13,200,000.00</b>	<b>9,680,000.00</b>	<b>3,520,000.00</b>

### 2014 年度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杨少伟	30,000.00		30,000.00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870,000.00		870,000.00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3,930,000.00		3,930,000.00
<b>合计</b>	<b>4,830,000.00</b>		<b>4,830,000.00</b>

### 2015 年 1-10 月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4,513,456.50		4,513,456.50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38,309,291.30		38,309,291.30
惠州市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60,000.00		13,160,000.00
深圳市宝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合计	57,682,747.80		57,682,747.80
----	---------------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保证金	2,608,789.22	4,444,100.00	7,503,800.00
押金		192,444.60	-
期间费用	4,020,371.54	2,335,102.96	2,207,934.58
往来款	13,622,104.56	29,851,000.00	34,790,000.00
其他	1,882,627.21	587,278.60	812,402.02
合计	22,133,892.53	37,409,926.16	45,314,136.60

各期往来款明细如下:

## 2013年度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1,550,000.00	-1,550,000.00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33,240,000.00	-33,240,000.00
合计		34,790,000.00	-34,790,000.00

## 2014年度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惠城区丰华五金设备材料经营部		1,100,000.00	-1,100,000.00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28,751,000.00	-28,751,000.00
合计		29,851,000.00	-29,851,000.00

## 2015年1-10月

往来单位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资金净额
杨少伟	4,457,895.44	4,480,000.00	-22,104.56
惠城区兴鸿金属材料经销部		13,600,000.00	-13,600,000.00

合计	4,457,895.44	18,080,000.00	-13,622,104.56
----	--------------	---------------	----------------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的认定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0.00%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

杨少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 80.00% 的股权，为炜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少伟先生为聚贤投资普通合伙人，持有聚贤投资 99.00% 的出资份额，聚贤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9.60% 的股权。杨少伟先生的配偶贺万理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00% 的股权，同时，其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 20.00% 的股权。杨少伟先生及其配偶贺万理女士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能够对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本公司行为，对本公司构成实际控制，因此，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杨少良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杨少坚	股东、董事
温春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陈秀容	监事会主席
杨爱萍	监事
田红平	监事

###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炜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炜达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少良配偶温娜清持股 55%、董事杨少坚持股 45%的公司
惠州市达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杨爱萍 100%持股的公司
惠州市晟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杨爱萍持股 50%；杨爱萍配偶李伟峰持股 50%的公司
惠州市百利宏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杨爱萍配偶李伟峰持股 75%的公司

## （三）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租赁情况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确认的租赁费
杨少良	公司	房屋	市场价格	10,800.00	21,600.00	21,600.00
公司	炜达集团	办公室	市场价格	21,600.00	43,200.00	43,200.00

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其关联方杨少良租赁房产，作为公司 2015 年 1 月以前的办公场所。由于公司 2015 年 6 月底才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继续向杨少良租赁房产，并发生了相应的租赁费用房屋租

赁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交易金额明显微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发展需要于 2013 年自购房产。但由于该房产开发商对于前期工作准备不足,工程进度一直落后,导致交楼情况存在不可确定性。另外,该楼盘的配套措施,无法满足公司的办公需求,进驻率偏低。由于自购房产交房时间和办公面积已经不能适应公司当前需要,为了实现公司更好的发展和形象的提升,公司决定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地处惠州市 CBD 中心区、配套与服务措施更为完善的华贸大厦,同时为了避免资产闲置,公司决定将房产租给炜达集团。

关联方炜达集团向公司租赁房产,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交易金额明显微小,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将在报告期后持续,公司将对此交易在成为公众公司后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持续披露。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429.00	354,600.00	320,400.00
平均人数	5	5	4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杨少伟	公司	2013 年度	9,680,000.00	11,880,000.00
		2014 年度	30,000.00	-
		2015 年 1 月-10 月	4,450,000.00	4,480,000.00
公司	炜达集团	2013 年度	5,600,000.00	5,600,000.00
		2014 年度	-	-
		2015 年 1 月-10 月		17,000.00
杨少良	公司	2013 年度	16,000.00	852.72
		2014 年度		699.67
公司	广东炜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10 月	41,330.00	41,330.00

公司	广东炜达明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0月	3,836.80	3,836.80-
公司	惠州市聚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1月-10月	3,836.80	3,836.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炜达集团、炜达实业、炜达明、聚贤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为了规范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炜达集团逐步归还了所占用资金，截止2015年10月31日，炜达集团、炜达实业、炜达明、聚贤投资已全部归还占用资金。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交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贺万理	杨少伟	5,200,000.00	2015.4.22	2018.4.22	是

2015年4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在关联股东杨少伟先生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为关联方杨少伟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银行借款已于2015年8月全额归还，杨少伟先生正在办理解除保证的法律手续。银行借款已于2015年8月全额归还，公司对股东杨少伟担保责任解除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由于主合同终止，从合同担保合同也随之终止，因此，该担保合同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 关联采购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时间
达诚会计	专项税务顾问	财税顾问聘请协议	62,400.00	2015年1月5日

公司聘请达诚会计作为公司的税务顾问，是为了规范内部财税制度及各项业务需要，此项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同时，此项关联采购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交易金额明显微小，合同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联转让无形资产(车位使用权)

购买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2015年6月30日评估价格(元)	签订合同时间
杨少良	车位使用权转让	车位转让协议	98,000.00	64,400.00	2015年8月17日
杨少良	车位使用权转让	车位转让协议	110,000.00	67,600.00	2015年8月17日

2008年6月6日，有限公司委托杨少良先生签订了《光耀·城市广场专用车位管理协议》，由杨少良先生代为持有两个车位使用权。公司2015年1月办公场所变更，因此决定将两个车位使用权转让。2015年8月10日，公司举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杨少良不参与表决，通过了《转让车位专用权的议案》。两个车位使用权已于2015年8月17日转让给杨少良先生，转让价格均高于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交易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0.00	-	60,200.00	-	17,000.00	-
合计		<b>21,600.00</b>	-	<b>60,200.00</b>	-	<b>17,000.00</b>	-

与关联方广东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系房屋租赁交易的租金收入。

#### (2)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杨少良		-	21,600.00		78,347.28	
其他应付款	杨少伟		-	30,000.00		-	
合计			-	<b>51,600.00</b>		<b>78,347.28</b>	

###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有限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月至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

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尽管报告期内未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已于申报挂牌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对相关关联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及确认；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切实严格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均存在关联方欠公司的款项，分别为 17,000.00 元、60,200.00 元和 21,600.00 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0.02%、0.12% 和 0.33%，所占比重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公司欠关联方的款项 51,600.00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也已经妥善解决，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

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炜达电力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391 号），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时，炜达公司的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10,017.33 万元，评估值为 10,204.91 万元，增幅 1.87%；负债账面值为 1,746.74 万元，评估值为 1,746.7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8,270.59 万元，评估值为 8,458.17 万元，增幅 2.27%。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 （一）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联营及合营企业。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安装服务，公司业务的发展与电力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电力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宏观经济联系密切，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会造成电力行业发展的波动。经济快速发展时期，用电量全面上升，带动电力系统相关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一旦国内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动，将对电力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电力安装服务业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预判宏观经济走势，提前做好抵御经济波动的准备工作，如，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免经济波动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

### （二）成本控制风险

本公司从事电力安装服务，公司与绝大多数客户签订的工程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但工程一般周期长、涉及环节多，通常面临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则可能造成项目盈利减少甚至亏损。在订立合同时，本公司根据未来经济环境、材料供应成本、施工队伍组织及人工成本、施工装备配备、分包情况等进行考虑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报价。但由于工程项目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自然环境、天气因素、技术性问题、原材料市场变化等均可能使项目的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迟或相应的成本上升，本公司无法就所有因素对成本的影响进行充分预测并在合同价格中进行反映，因此公司面临项目成本不可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对于原材料的采购与运输、现场施工管理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尤其对现场成本管理订立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同时，公司不断总结项目管理的经验，并形成制度化的成本管理模式。

### （三）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电力安装服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由于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安全环境和安全作业等方面均建立了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安全部门的规定足额计提安全经费，确保安全经费的投入使用，力争减小安全风险。但是由于存在恶劣天气、高空建筑、地下工程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因素，公司面临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损失、公司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并且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安全与质量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规定，并执行多种有效的安全与质量生产措施，来实现公司安全施工，保障工程质量。

### （四）施工技术风险

电力安装工程技术综合性很强，覆盖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等多学科领域。虽然本公司在电力安装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术储备，具有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施工环境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而对于某些复杂的工程项目，也可能会由于施工技术开发不足，而无法顺利完成。且本公司涉及的工程领域广泛，技术研发力量可能难以全面覆盖，还面临一定的施工技术风险，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并为该中心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保障该中心有能力为公司工程施工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性地解决技术难题。

### （五）工程质量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安装服务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自然条件及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

工程质量。若本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客户及国家标准的要求，本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本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同时，本公司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3%-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本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本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质量生产管理体系，严格遵守质量管理规定，来保障公司工程质量。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机制初步建立，运行时间尚短，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已申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0,561,406.78 元、46,766,645.63 元和 6,566,329.09 元。虽然公司已经收回了绝大部分其他应收款，但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额比较大，公司在财务管理、决策程序、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但是，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执行还需要时间，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杨少伟通过控制炜达集团和聚贤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9.60% 的股权。贺万理直接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杨少伟及贺万理夫妻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94.60%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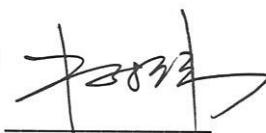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股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和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股份公司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少伟



贺万理



杨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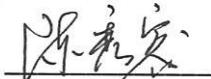


杨少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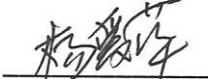


温春红

全体监事签字：



陈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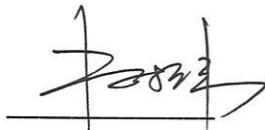


杨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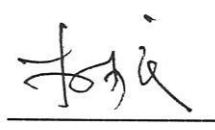


田红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少伟



杨少良



温春红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袁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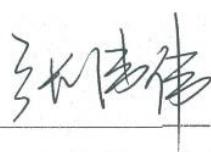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韩凤金



姚卓帆



张伟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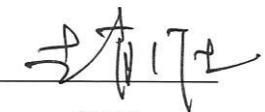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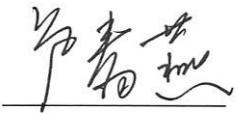
刘建忠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赵涯 卢春燕 严爽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华峰



黄晓霞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经办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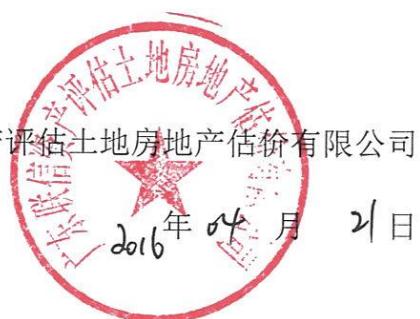
  
  
11000104

熊钻

  
  
44000027

李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